

各國性別平等資訊

地區	亞太地區
國家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駐外館處	駐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大使館
性別平等 主流議題	(一) 駐在國參與 CEDAW 進程： 2006 年 3 月批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 - 推動政府於立法、修法及制訂政策過程中，採納 CEDAW 及其他人權工具檢視任何不符合 CEDAW 之規範，期以落實 CEDAW。 2011 年參考 CEDAW 公約內容制訂「家庭暴力防制及保護法」(Domestic Violence Prevention and Protection Act 2011)。 - 內政部成立「性別發展辦公室」(Gender in Development Office)，以促進女性於國家發展所扮演角色，並於生活各層面強化「女性賦權」(Empowerment of Women)，落實 CEDAW 主要計畫及消除對女性暴力等倡議。 2018 年 3 月參加第 69 屆 CEDAW 委員會會議 (69th Session of the Committee of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2019 年馬國國會通過性別平等法 (Gender Equality Act, 2019)，明文規定馬國政府公部門對推動性別平等之法律責任，並將 CEDAW 公約內容國內法化。

(二) 駐在國性別主流化議題之國際參與：

1. 簽署及批准「聯合國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
2. 簽署及批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
3. 簽署及批准「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f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RC)。
4. 參與「聯合國第4屆世界婦女會議」(UN 4th World Conference on Women)及「北京宣言與行動綱要」(Beijing Declaration and Platform for Action)，以及後續之「Beijing + 20」及「Beijing + 25」。
5. 執行「聯合國千禧年發展目標」(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MDGs)。
6. 參與「提高婦女地位與性別平等太平洋行動綱領修正案」(The Revised Pacific Platform for Ac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Women and Gender Equality)。
7. 參與「太平洋島國論壇領袖性別平等宣言」(The Pacific Islands Forum Leaders' Gender Equality Declaration)。
8. 參與聯合國「促進太平洋地區性別公平計劃」(Advancing Gender Justice in the Pacific Program)、「終止暴力侵害婦女計劃」(Ending Violence against Women Program)、「婦女經濟賦權計畫」(Women's Economic Empowerment Program)、透過婦女賦權增進對氣候變遷及自然災害之社區應變計劃) (Increasing Community Resilience through Empowerment of Women to Address Climate Change and Natural Hazards Program)。
9. 2014 年參與「聯合國第4屆世界婦女會議」及「北京宣言與行動綱要」20周年紀念。
10. 2015 年批准加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11. 2017 年 12 月海妮總統出席於巴黎舉行之「一個星球高峰會」(One Planet Summit)，演說強調氣候變遷決策應重視太平洋婦女之角色。
12. 2018 年 3 月海妮總統 (President Hilda C. Heine) 出席聯合國「第 62 屆婦女地位委員會會議」(62nd Session of the 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代表「太平洋島國論壇」(Pacific Islands Forum) 以「達成偏鄉婦女與女孩性別平等及賦權之挑戰與機會」(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in Achieving Gender Equality and the Empowerment of Rural Women and Girls) 為題發表演說，並主持「偏鄉婦女賦權：建立發展中小島國氣候變遷抗災力」(Empowering Rural Women: Building Resilience to Climate Change in the Small Islands Developing States) 周邊會議 (side event) 及「性別平等與氣候變遷對話會議」(Dialogue of the Gender Equality and Climate Change)。
13. 馬國國會已批准加入「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e Rights) 及「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馬國外交部並已將加入文書提交聯合國秘書長。
14. 2019 年 3 月馬國正式簽署及批准「國際勞工組織第 182 號公約」(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 Convention 182)。
15. 2019 年 10 月馬國當選聯合國人權理事會 (UNHRC) 成員國。

(三) 駐在國政府性別平等政策及執行現況：

政府政策：

1. 憲法第 2 條「權利法案 (Bill of Rights)」第 12 項第 2 款：

任何人不因性別、種族、膚色、語言、宗教、政治或政見、國籍或出身、出生地、家庭地位或血統而遭歧視

2. 2015 年至 2017 年國家策略計畫 (National Strategic Plan 2015-2017)：

馬國國家性別政策旨在促進性別平等，保障婦女在良好環境中享有人權，並將透過法律、政策、程序與實踐之發展予以完成，以確保將性別議題主流化納入所有領域之政府計畫與服務，此政策為包含國會及地方政府之全體政府之職責。

3. 2018 年至 2021 年國家性別主流化政策 (National Gender Mainstreaming Policy of the Republic of the Marshall Islands 2018-2021)：

- 強化政府落實性別平等計畫與服務之能力
- 確保家庭幸福
- 消除性別暴力及保護與照顧倖存者
- 創造經濟發展公平參與及衡平利益之有利環境
- 兩性公平參與決策

執行現況：

1. 1991 年成立「婦女政策發展工作小組 (Women's Policy Development Task Force)」，針對推動女性融入國家社會經濟發展擬訂「1996 年至 2001 年國家婦女政策 (National Women's Policy 1996-2001)」，並發展成為「1996 年至 2001 年婦女行動綱領 (Women's Plan of Action 1996-2001)」。

2. 修訂「1992 年教育法案 (The Education Act 1992)」，明訂 4 至 18 歲孩童接受義務教育，父母、監護人及保護人應負確保孩童入學責任。

3. 修訂「1966 年不動產及個人財產法案 (The Real and Personal Property Act 1966)」，賦予女性與男性同等財產擁有權。

4. 修訂「1988 年出生、死亡及婚姻法案 (The Births, Deaths and Marriages Act 1988)」，女性適婚年齡自 16 歲提高至 18 歲與男性相同。
5. 修訂「2004 年兒童虐待與忽視法案 (The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Act 2004)」，增列有關兒童遭性侵害條文。
6. 內政部年度預算「性別發展」項目自 1998 年 3% 提高至 2014 年 4%。
7. 2011 年制訂「家庭暴力防制及保護法」(Domestic Violence Prevention and Protection Act)。
8. 2012 年內政部成立「家庭暴力防制及保護工作小組 (Domestic Violence Prevention and Protection Task Force)」。
9. 2011 年制訂刑事法典，廢除婚內強姦免起訴。
10. 2013 年 3 月總統簽署公告 (Proclamation) 支持及促進馬國婦女權益。
11. 2013 年制訂「公立學校法案」(Public School System Act)。
12. 2015 年制訂「人權委員會法案」(Human Rights Committee Act)。
13. 2015 年制訂「身心障者權力法案」(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14. 2015 年制訂「兒童權利保護法案」(Child Rights Protection Act)。
15. 2016 年制訂「青年服務團法案」(Youth Service Corps Act)。
16. 2016 年制訂「出生、死亡及婚姻登記法案」(Birth, Death and Marriage Registration Act)。
17. 2017 年制訂「禁止人口販運法案」(Prohibition of Trafficking in Persons Act)。
18. 2018 年制訂「家庭暴力防制及保護法修正案」(Domestic Violence Prevention and Protection (Amendment) Act, 2018)。
19. 2019 年馬國國會通過「性別平等法案」(Gender Equality Act, 2019)。

(四) 女性參政現況：

1. 馬國係母系社會，傳統上女性擁有土地權利繼承決定權，惟女性通常將土地權利繼承決定權委由其兄或弟為之，並指定其兄或弟代表家族擔任大酋長，致使女性決策參與權遭限制與弱化。現今馬國女性服公職人數雖有增加趨勢，惟位居要津者仍多為男性。
2. 2015 年以前馬國國會 (Nitijela) 33 席參議員，僅 4 屆曾各有 1 席女性參議員：Evelyn Konou (1993 年至 1997 年)、Abacca Anjain-Maddison (2003 年至 2007 年)、Amenta Matthew (2008 年至 2011 年) 及 Hilda C. Heine (2012 年至 2015 年)。
3. 2015 年 11 月國會及地方政府選舉，98 位參議員候選人有 5 位女性，其中 Hilda C. Heine、Amenta Matthew 及 Daisy Alik-Momotaro 當選參議員。24 個地方政府有 Veronica Wase (Likiep 環礁)、Ione Lutip Heine deBrum (Ebon 環礁) 及 Rufina Jack (Ailuk 環礁) 3 位女性參選人獲選為市長。
4. 2016 年 1 月馬國總統改選，Hilda C. Heine 獲選為首位女性總統，Amenta Matthew 獲任命為內政部長。
5. 2019 年 11 月國會及地方政府選舉，105 位參議員候選人有 17 位女性，其中 Hilda C. Heine 及 Kitlang Kabua 當選參議員。24 個地方政府市長候選人中僅有 Marie Davis Milne (Ebon 環礁) 1 位女性參選人當選。
6. 2020 年 1 月新任馬國總統 David Kabua 任命 Kitlang Kabua 為教育部長，係目前馬國內閣唯一女性閣員。

(五) 女性政治意識培力：

馬國政府及非政府組織擬經由進行公民教育、鼓勵政治領袖支持女性候選人、發展女性領導及溝通技巧、建立媒體宣傳女性領袖正面形象能力、討論及採取暫時特別措施 (Temporary special measures)、推動更多女性參與公私部門之決策及擔任要職等方式，支持兩性公平參與決策。

(六) 性別主流化調查：

1. 馬國統計局 (RMI Statistic Department) 2007 年統計報告：

58%男性及 56%女性普遍接受對女性暴力係男女關係之一部份，36%女性曾遭受肢體暴力或性侵。對女性暴力主要有配偶暴力 (Spousal Violence)、懷孕期間肢體暴力及性暴力，造成對女性暴力原因：忽視孩童 (51%)、夫妻爭吵 (44%)、私自外出 (42%) 及拒絕性行為 (23%)。

2. 2011 年馬國進行 10 年一次之「全國人口調查」(The RMI 2011 Population and Housing Census)，2012 年馬國文化暨內政部進行「家庭健康與安全研究」(2012 Family Health and Safety Study) 及「南太平洋委員會社會發展計畫」(SPC Social Development Program)，調查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婦女就業、教育、健康及性別暴力等資料。

3. 2013 年至 2014 年家庭健康與安全研究 (The Family Health and Safety 2013-2014)：

48%女性曾遭伴侶肢體暴力，21%女性至少曾遭 1 次性侵害。

4. 亞洲開發銀行 2020 性別平等報告 (Marshall Islands Gender Equality Overview)：

馬國全國人口約計 5,3000 人，其中 52%居住於首都馬久羅市，22%居住於人口第二稠密之瓜佳蓮事，男性人口占 51.2%，女性人口占 48.8%，男性平均壽命為 71.3 歲，女性則為 72.5 歲，另馬國生育率近年有逐年下降趨勢，每位婦女平均生育 4.1 個幼兒，此外，未成年少女懷孕係性別議題關注焦點。

中等學校以上女性入學率略高，惟男性畢業比率則略高於女性。男性就業率為 51%，女性就業率為 28%，距離性別經濟與就業平等仍有相當差距。

(註：該報告係依據前揭馬國 2011 年全國人口調查等資料撰擬，2021 年人口調查尚籌劃中)

5. 2020 國家發展進程 (Agenda 2020)：

2016 年馬國政府發布「2020 國家發展進程」，將基於人權加強針對兒童照護及婦女發展等社會協助列為國家發展 10 大挑戰之一。

(七) 婦女職能發展訓練：

1. 馬國勞動人力約 41%受僱於私人公司，約 31%受僱於政府部門。私人公司婦女就業機會有限，且極少擔任管理職位。
2. 依據 2015 年文化暨內政部統計，馬國任職私部門之婦女約 1,350 人，任職公部門之婦女約 950 人 (33%)，而任職私部門之男性約 2,650 人，任職公部門之男性為 1,500 人。
3. 馬國國會於 2019 年性別平等法案中制訂包含職場歧視、同工同酬、幼兒照顧、產假、落實女性聘僱，鼓勵國營及私人企業擴大雇用女性機會，領導職位公平晉升女性，消除對女性參與經濟發展之性別歧視及職場性騷擾，支持平衡兩性分擔家庭與工作責任之職場政策，及加強女性職場權益意識等法源。

(八) 婦女人身安全保障：

1. 依據 2003 年馬國與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UNICEF) 調查報告，每 10 名女性即有 3 名自 15 歲起遭遇肢體暴力，其中 72%遭配偶或伴侶施暴，21%遭前配偶或前伴侶施暴。
2. 馬國家庭暴力牽涉傳統觀念、文化習慣、缺乏制度化援助及提供臨時安置與庇護處所等因素。馬國司法單位及民間女權組織持續推動提供婦女法律協助及有效補救措施，加強性別暴力受害者循求司法正義。
3. 馬國於 2011 年制訂「家庭暴力防治及保護法案」(Domestic Violence Prevention and Protection Act,2011) 以強化婦女人身安全保障，該法案於 2018 年修訂。另，國會於 2019 年立法通過「性別平等法案」(Gender Equality Act, 2019)，相關條文強化婦女人身安全保障。

全年有關 性別主流化之 重要活動	1. 國際婦女節活動 (International Women's Day) 2021 年 3 月 8 日，反性別暴力系列講習、會議等相關活動。 2. 性別及人權議題能力建構會議 (Gender and Human Rights Capacity Building Training) 2021 年 2、3、4 月，由馬國國家防災委員會 (NDC) 與馬國性別辦公室 (Gender Office) 共同主辦，內容結合人權與氣候變遷議題。 3. 啟發婦女前進計畫 (Inspiring Women's Advancement, IWA)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結合婦女賦權、性別平等、社區永續發展等主題，對象不限女性，計畫為期一年，將不定期辦理各項活動。 4. 三年會 (Triennial Conference) 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9 月，結合婦女賦權、性別平等、社區永續發展等主題，對象不限女性，計畫為期一年，將不定期辦理各項活動。
重要婦權團體	1. 人權委員會 (The Human Rights Committee) 由政府內閣秘書長及各部會常務次長組成，監督政府政策執行、確保政府達成馬國性別主流化政策政策目標之適當資源配置。 2. 性別發展辦公室 (Gender in Development Office) 內政部所設推動性別平等主要單位，具諮詢與協調功能，提供各級政府單位性別平等相關通報、勸導與技術支援，確保妥善解決性別不平等及女性人權議題，並協助監督、界定及通報有關性別平等於國家、區域及國際層級所存在落差。

3. 馬國婦女聯合會

(Women United Together Marshall Islands, WUTMI)

1987 年成立之馬國最重要女性平權及兒童福利非政府組織，與內政部密切合作，致力推動性別平等與女性賦權、提昇女性社經與政治地位、爭取女性教育、工作與醫療待遇、消除家庭暴力、教育改革及兒童福利等。

WUTMI 積極與區域及國際間政府及非政府組織合作，推進馬國政府履行 CEDAW 相關倡議，成功推動馬國政府依據 CEDAW 制訂「家庭暴力防制及保護法」。

WUTMI 於馬國各環礁及外島均設有分支單位，具有極強之社區推廣及社區能力建構工作網絡。

傑出女性政要及 婦權領袖

姓名

服務單位、政績/理念

Hilda C. Heine



- 第一位馬國女性總統及密克羅尼西亞地區國家女性元首（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現任馬國參議員。
- 馬國首位獲得博士學位者，曾任教育部長及馬紹爾學院院長等職，積極推動教育改革與性別平等，為馬國及太平洋地區婦女樹立女性領袖典範。
- 馬紹爾群島婦女聯合會（WUTMI）主要創始者之一，推動馬國性別平等及女性賦權等議題。

Kitlang Kabua



- 馬國 2019 年 11 月大選中首度參選並當選參議員，隨即獲選入閣為教育、運動暨訓練部長，為當今馬國政壇唯一且最年輕（29 歲）女性閣員。
- 結合學校教育與女性賦權議題，領導馬國教育部執行並規劃馬國性別主流化政策。

	Marie Davis Milne 	● 於馬國 2019 年 11 月大選當選馬國 Ebon 環礁市長，為目前馬國 24 個環礁中市政府中唯一女性市長。 ● 熱心市政並於武漢肺炎疫情期間高度關注馬國國境管制議題，活躍於馬國地方政壇。
	Daisy Alik-Momotaro 	● 前任參議員，曾任內政部次長（2012 年至 2015 年）。 ● 2015 年投入參議員選舉即當選，2016 年 1 月獲當時總統 Casten N. Nemra 任命為內政部長，嗣內閣改組卸任內政部長職務，惟於 2019 年 11 月大選中落敗。 ● 活躍於馬國政府及民間活動，積極推動提昇馬國女性政治與經濟地位，馬國婦女聯合會創始者之一，現任執行長（Executive Director, WUTMI）。
	Kathryn Relang 	● 前任馬國婦女聯合會執行長，現為太平洋共同體（the Pacific Community, SPC）駐馬專員。 ● 活躍於馬國、區域及國際間之政府單位及非政府組織性別平等及女性賦權活動，並積極推動馬國性別平等、性別主流化、消除對女性暴力及兒童安全與福利等議題。 ● 成功推動促成馬國政府於 2011 年制訂「家庭暴力防制及保護法」。

相關網路資源	● Asian Development Bank https://www.adb.org/publications/marshall-islands-gender-equality-overview ● Women United Together in the Mathshall Islands, WUTMI https://www.wutmi.com/ ●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https://www.ohchr.org/EN/countries/AsiaRegion/Pages/MHIndex.aspx ● The Pacific Community, SPC https://www.spc.int/DigitalLibrary/Doc/HDP/Gender/RMI_National_Gender_Mainstreaming_Policy.pdf
備註	

各國性別平等資訊

地區	亞太地區
國家	諾魯共和國
駐外館處	駐諾魯共和國大使館
性別平等 主流議題	(一) 駐在國參與 CEDAW 進程： 諾魯國會於 2011 年批准加入 CEDAW。
	(二) 駐在國性別主流化議題之國際參與： ● 每年 3 月參加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 (CSW) 會議。 ● 透過澳洲協助成立的「太平洋女性 (Pacific Women)」論壇與其他太平洋國家交流經驗。
	(二) 駐在國政府性別平等政策及執行現況： 目前皆透過 Pacific Women 及澳洲外貿部宣傳性別平等理念。
	(三) 女性參政現況： 19 名國會議員中有 2 位女性議員，其中含 1 位女性閣員。
	(四) 女性政治意識培力： 公部門中基層人員多為女性，亦有多位女性次長，部長則多由男性擔任。
	(五) 性別主流化調查： 諾魯傳統為母系社會，多數女性認為實際在家掌權者為女性，家中男性會為自己發聲，爰在公私領域皆不需過於突出，傾向位居幕後，讓男性位居幕前。

	(六) 婦女職能發展訓練： 諾魯於 2019 年 5 月舉行首次女性高峰會(Nauru National Women's Summit, 2019)，通過「Tomano 宣言 (Tomano Declaration)」，其中一項內容包括持續支持女性經濟賦權，爰諾魯婦女部於婦孺安全庇護所 (Safe House) 定期舉行如縫紉課、手工藝課程等協助女性習得技能。	
	(七) 婦女人身安全保障： 據諾魯婦女部訊息顯示，諾魯家庭暴力案件每月平均約 2 至 3 件，施暴者男性及女性皆有，案件發生率與全境人口數量相比偏高，婦女部目前正積極協助降低案件發生率。諾魯警察總署另設有防暴力部隊 (Domestic Violence Unit, DVU)，並與婦女部合作設有熱線 248，女性若承受不正當對待，可撥打該熱線，有專人提供協助。	
全年有關性別主流化之重要活動	1. 每年國際婦女節舉辦健走活動及婦孺安全庇護所慶祝活動。	
	2. 諾魯婦女部定期與各社區開會，並透過每月 8 日電子報之發送，宣揚性別主流化、女性經濟賦權等觀念。	
重要婦權團體	諾魯婦女暨社會發展事務部 The Department of Women's and Social Development Affairs	
傑出女性政要及婦權領袖	姓名	服務單位、政績/理念
	HON. Isabella Dageago	諾魯婦女暨社會發展事務部部長兼衛生部長兼國會議員
	Ms. Joy Hienes	諾魯婦女暨社會發展事務部次長

相關網路資源	諾魯婦女部臉書： https://www.facebook.com/Womens-Affairs-Department-NAURU-434185996696122/
	Pacific Women 論壇： https://pacificwomen.org/
	諾魯聯合國國家人權報告： https://www.upr-info.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nauru/session_37_-_january_2021/a_hrc_wg6_37_nru_1_av_nauru_e_revised.pdf
備註	諾魯婦女部法務顧問 Livai Sovau email : livaisovau@gmail.com

各國性別平等資訊

地區	亞太地區
國家	帛琉共和國
駐外館處	駐帛琉共和國大使館
性別平等 主流議題	(一) 駐在國參與 CEDAW 進程： 帛琉於 2009 年簽署 CEDAW，向國際社會表示支持該公約之基本原則。另帛琉亦舉行數場 CEDAW 公開諮商會議，並將會議文件翻譯為帛琉文。 帛琉出席聯合國總部舉行之婦女地位委員會第 59 次會議，並於其周邊會議討論「人權及氣候變遷」，會後由帛琉政府領銜簽署聯合國安理會關於人權及氣候變遷側重於婦女及兒童之決議文。
	(二) 駐在國性別主流化議題之國際參與： 帛琉出席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等相關國際會議。2017 年 8 月帛琉參加在馬紹爾群島舉行之密克羅尼西亞女性會議，討論推動性別平等之機會與挑戰及女性應如何在經濟、暴力、健康、氣候變遷及領導等議題上被賦權。
	(三) 駐在國政府性別平等政策及執行現況： 帛琉政府目前由衛生及公共服務部負責性別平等事務，下設性別事務科處理相關事項。(性平事務原屬單位)帛琉社區暨文化部業與 Secretariat of the Pacific Community (SPC) 於 2014 年簽署備忘錄，協助帛琉在執行性別主流化技術方面之工作。
	(四) 女性參政現況： 帛國於上(2020)年 11 月總統大選中選出第二位女性副總統，而帛琉參議院 13 名議員，其中 1 位為女性，眾議院 16 名議員中 1 位為女性。

以行政部門而言，新政府八個部會中目前僅國務部、財政部及基建工業部 3 個部會首長名單確認，其中 1 名為女性，其餘部會首長尚待總統提名。至地方首長，16 個州長中有 3 位係女性。

(五) 女性政治意識培力：

曾與聯合國婦女組織、太平洋島國論壇秘書處合作舉辦婦女模擬國會，並與聯合國發展計畫、聯合國婦女組織、文化部及帛琉婦女賦權中心合作舉辦領導訓練。

帛琉社區及文化部於 2016 年與聯合國婦女權能署合作辦理女性領導訓練，2019 年配合國際婦女節舉辦「帛琉女性領導夥伴論壇」(Palau Women in Leadership Partnership Forum)。

(六) 性別主流化調查：

太平洋島國論壇秘書處曾於 2014 年對帛琉婦女之經濟賦權進行調查，另帛琉計畫暨統計局於 2015 年 4 月首度對性別特殊問題舉行普查，此類問題係由普查人員參加 SPC 與 Pacific Islands Forum Secretariat (PIFS) 主辦之性別研討會所發現。

(七) 婦女職能發展訓練：

帛琉社區學院設有相關職業訓練課程，男女均可參加。

(八) 婦女人身安全保障：

帛國已制訂家庭保護法及家長責任法案，婦女產假待制定中，並創設婦女組織，如帛琉婦女賦權中心 (C-WEB)、帛琉傳統婦女組織 Mechesil Belau、婦女教育團體 Milad el Dil。

帛琉近年對增進性別主流之認知非常積極。性別不僅針對婦女，亦包括男士，相關之訓練及研討會十分需要，以扭轉有關性別上之舊觀念。

全年有關 性別主流化之 重要活動	1. 傳統帛琉婦女會議 (Mechesil Belau Women Conference)
	2. 男士健康會議 (Men's Health Conference)
	3. 國際婦女節 (International Women's Day)
重要婦權團體	1. Mechesil Belau (帛琉傳統婦女組織) 2. Milad el Dil (婦女教育團體) 3. Palau Women Empowered (帛琉婦女賦權團體) 4. Ekei Women's Club (Ekei 婦女俱樂部) 5. Ngara Klikm, Ngarchelong (葛隆州婦女協會) 6. Bngal a Klikm, Ngarchelong (葛隆州年輕及年長婦女協會) 7. Odesangel Dil, Peleliu (貝里琉州婦女協會) 8. Ngaramaiberel, Koror (科羅州年輕婦女協會) 9. Kerengab, Koror (科羅州十大高階婦女) 10. Ngaraiaaml, Koror (科羅州婦女協會)

	11. C-WEB (Center for Women Empowerment in Belau) (女性賦權中心)	
傑出女性政要及 婦權領袖	姓名	服務單位
	J. Uduch Sengebau Senior	副總統兼國務部長
	Gloria Salii	帛琉南女王
	Rukebai Kikuo Inabo	參議員
	Vicky Ngiratkakl-Kanai	眾議員
	Dilmei Olkeriil	帛琉駐華大使
	Fuana Nestor	Hatohobei 州長
	Francesca R. Otong	Ngatpang 州長
	Iiolang Sisca Vogt	Ngeremlengui 州長
	Leilani Reklai	前 Aimeliik 州長、Island Times 總編輯
相關網路資源	尚無，據帛琉衛生及公共服務部表示，與上揭婦女團體聯繫，請透過該部：電郵－mcca@palau.com 電話－(+680-767-1126)	
備註		

各國性別平等資訊

地區	亞太地區
國家	吐瓦魯
駐外館處	駐吐瓦魯國大使館
性別平等 主流議題	(一) 駐在國參與 CEDAW 進程： 吐國於 1999 年正式成為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 締約國，並向聯合國遞交國家報告。
	(二) 駐在國性別主流化議題之國際參與： 吐國除於 1999 年成為「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締約國以外，亦參加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 (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 CSW) 及於 2012 年簽署「太平洋領袖性別平等宣言」(Pacific Leaders Gender Equality Declaration) 等。
	(三) 駐在國政府性別平等政策及執行現況： 吐國性平政策目標為賦權女性及禁止家暴，吐國衛生、社會福利及性別事務部及其他各部會共同推動性平政策，如該部舉辦各種活動推廣性平觀念、教育部透過學校課程推廣性平教育等；此外，吐國政府目前亦成立臨時婦女庇護所，以協助收容家暴婦女。
	(四) 婦女人身安全保障： 2020 年 12 月吐國首都富那富提市市長及外島領袖共同集會，同意推動成立臨時婦女庇護所，以協助收容家暴婦女，嗣吐國政府正式成立該等庇護所，目前有 3 間，位於吐京伊麗莎白二世公園旁。

全年有關性別主流化之重要活動	1. 每年 3 月舉辦「國際 38 婦女節」相關活動，宣揚女性地位均等、促進女性人權，並要求提高婦女社會地位。 2. 每年 11 月舉辦「白絲帶」系列活動，以遊行、連署支持、演講等活動喚起社會對性別歧視及家庭暴力之重視，並呼籲提高婦女社會地位。	
重要婦權團體	1. 衛生、社會福利及性別事務部（Ministry of Health, Social Welfare and Gender Affairs）之性別事務部門 現任代理主管: Mr. Sokotia Kulene sokotia.kulene@gmail.com	
	2. 吐瓦魯全國婦女協會（National Council of Women, Tuvalu） 協調人: 蒲菰芳（Pulafagu Toafa） Pula_toafa@yahoo.com.au	
傑出女性政要及婦權領袖	姓名	服務單位、政績/理念
	蒲肯娜 Puakena Borcham	吐國反對派國會議員
	涂莉梅 H. E. Limasene Teatu	吐國駐中華民國大使
	提姆基莎 Temukisa Penehuro	吐瓦魯全國婦女協會主席
	蒲菰芳 Pulafagu Toafa	吐瓦魯全國婦女協會協調人 （其夫婿 Maatia Toafa 曾任吐國總理）
相關網路資源	無	
備註		

各國性別平等資訊

地區	亞太地區
國家	日本
駐外館處	駐日本代表處
性別平等 主流議題	(一) 駐在國參與 CEDAW 進程： 1. 日本自 1985 年 6 月正式成為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United Nations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UN CEDAW) 締約國，CEDAW 委員會迄今已就日本政府報告書進行 8 次審查，日本亦為「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委員會」委員國之一，另日本外務省網站亦刊載該國對於「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實施狀況報告等文件。 (網址：http://www.mofa.go.jp/mofaj/gaiko/josi/index.html)。 2. CEDAW 委員會共有 23 位委員，其中日本籍律師<u>林陽子</u>（謹按：林律師目前亦擔任我駐日本代表處法律顧問）曾於 2015 年 2 月起擔任該委員會委員長二年，審查各締約國所提交之實施狀況報告。
	(二) 駐在國性別主流化議題之國際參與： 1. 日本依據上述公約第 18 條規定，至今已向 CEDAW 監督委員會提交 8 次報告，最近一次報告係於 2014 年 9 月向聯合國提出「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實施狀況第 7、8 次報告」，並於 2016 年 2 月獲委員會審議，內容說明日方在消除女性歧視及實現「男女共同參劃（即兩性平等，英文：Gender Equality）社會」之努力。 2. 歐洲委員會（Council of Europe, CE）下設「男女平等營運委員會（Steering Committee for Equality between Women and Men；CDEG）」，日本自 2001 年 11 月起取得該委員會觀察員身分，並參與相關活動。

3. 2001 年 12 月第 10 屆「日本與 EU 峰會」通過「日本與歐盟合作之行動計畫」，其中，將「男女共同參劃」納入「地球規模問題及社會課題挑戰」具體措施之一。
4. 2005 年日本政府發表「initiative on Gender and Development (GAD)」。
<http://www.un.emb-japan.go.jp/pressreleases/050304.htm>
5. 2009 年與瑞典「統合融和、男女共同參劃」主管部長 Nyamko Ana Sabuni 在東京舉辦「男女共同參劃」研討會。
6. 2013 年 9 月安倍前首相在第 68 屆聯合國大會演講時表示，為實現女性活躍及社會參與等，今後 3 年內將投入 30 億美元之「政府開發援助 (ODA)」，並於 2014 年 4 月在外務省總合外交政策局設置女性參畫推進室，為實現女性活躍執行推動相關國際合作項目。

嗣安倍前首相亦於第 69 次聯合國總會中聲稱，已耗資三年 30 億美元著重支援女性地位提升，並對以促進兩性平等、培力為主之 UN Women 出資以往的五倍援助金及開設 UN Women 之東京辦事處等。
7. 防衛省自衛隊派遣女性自衛官赴國際和平合作活動現場。並於 2014 年 12 月起派遣一名女性自衛官駐 NATO 本部，於 NATO 負責女性和平安全辦公室參與 NATO 所實施之各式活動，並提供建言。
8. 日本為實現女性活躍，於 2014 年起每年舉辦「女性世界論壇」(World Assembly for Women!, WAW!) 邀請各國女性領導人及工作官員與會，第 6 屆 WAW! 會議原擬於 2020 年 4 月舉行，並首次邀請從事性平運動之男性政治領袖等，然因新冠疫情延期迄今尚未舉辦。
9. 日本菅義偉首相於 2020 年 9 月 16 日出任新首相並進行組閣，並多次指定外務副大臣宇都隆史參議員出席聯合國婦女署 (UN Women) 及由越南主辦之婦女 WPS 國際會議等，說明日本女性發展現況及政府相關政策等。

(三) 駐在國政府性別平等政策、立法及執行現況：

1. 1994 年依日本內閣決議，在內閣設置「男女共同參劃社會」本部，由內閣總理大臣擔任本部長，內閣官房長官及「內閣府特命擔當大臣」(主管男女共同參劃，部長級)為副本部長。其他閣員為本部成員，並設「男女共同參劃擔當官」，為與相關行政機關取得機動合作，設立「男女共同參劃擔當官會議」。

另為加強與各界及 NPO、NGO 取得合作，特召開「男女共同參劃推進合作會議」等，以進行資訊及意見交換。

2. 1999 年 6 月公布「男女共同參劃社會基本法」，旨在基於尊重人權，並為實現因應社會經濟情勢變化之富庶活力社會，確立「男女共同參劃」社會之基本理念，並就國家、地方公共團體及國民之責任義務規範相關基本政策，以利建構「男女共同參劃」社會。2000 年 12 月內閣依上法通過「男女共同參劃社會基本計畫」。
3. 日本內閣府男女共同參劃局於 2003 年提出「2020 年 30%」計畫（並於 2010 年通過內閣決議），設定於 2020 年將女性國會議員人數、國家公務人員課長級以上、專業人士、高中以上之教師、都道府縣議員及市區町村審議會委員分別達到 30%之目標。
4. 2013 年 5 月公布「自男女共同參劃觀點推動防災及重建之指針」，同年 2 月起召開「青年、女性活躍推進論壇」，5 月彙整「推進日本青年、女性活躍之建言書」。
5. 安倍前首相注重男女平等，建構「女性活躍之社會」為其政權最重要課題之一，菅首相上任後主要將重點放在抗疫上，惟渠表示將繼承安倍路線，在新冠疫情期間亦特別指示國務大臣（負責少子化）之坂本哲志眾議員強化處理因疫情造成女性自殺人數增加之社會議題。

6. 2015 年 8 月日本國會通過「關於推動女性職業生活活躍之法律（女性活躍推進法）」，並於 2016 年 4 月 1 日正式施行。凡是受僱員工超過 301 人以上之企業均有義務（1）掌握企業內部女性同仁之工作情形及進行課題分析、（2）提出行動計畫及（3）公布相關情報。

<http://www.mhlw.go.jp/stf/seisakunitsuite/bunya/0000091025.html>

7. 2016 年 5 月在日本舉辦伊勢志摩七大工業國高峰會（G7），並於會中主導通過「促進女性能力成長之 G7 行動指南」之相關附件。

（四）女性參政現況：

1. 為提升並改善女性參政情形，日本國會於 2018 年 5 月成立「政治分野之男女共同參與推進法」，此係繼日本戰後正式立法承認女性參政權，首次為增加女性議員人數而成立之正式法律。

日本菅義偉首相於 2020 年 9 月 16 日籌組內閣，21 位大臣（部長）中延攬 2 位女性（法務大臣上川陽子眾議員及奧運大臣橋本聖子參議員<該職嗣由丸川珠代參議員接任>），另有 3 位女性副大臣及 3 位女性大臣政務官，展現菅首相亦承襲安倍前首相拔擢女性閣員之政策。

2. 日本女性國會議員現況：

日本女性擔任國會議員參與國政隨選舉制度變遷及前首相安倍晉三政權標榜重視女性參政權下，比例逐漸增加，惟在國際社會中仍屬偏低狀態，在世界 193 個國家中排名第 165 名、在 G20 會員國中敬陪末座。日本女性國會議員比例如下：

- （1）眾議員：465 人當中，女性占 46 人，占 9.9%。
（2）參議員：242 人當中，女性占 50 人，占 20.7%。

3. 日本地方女性參政現況:

(1) 47 個都道府縣中，目前有 2 位女性現任知事：

東京都小池百合子知事（2016 年 7 月當選至今）及
山形縣吉村美榮子知事（2009 年當選連任至今）。

20 個政令都市中則有 2 位女性市長（橫濱市林文子市長
及仙台市郡和子市長）。

(2) 依據日本內閣府男女共同參畫局於 2020 年提出之男女
共同參畫白書資料，國家公務人員管理職女性占 4.2%，
課（室）長級 5.3%，地方議會中有 3.8%之市區議員及
30.2%之町村議會未有女性議員代表。

(3) 日本於 2018 年 4 月舉行第 19 屆統一地方選舉，其中 41
道府縣議會進行改選，選舉結果女性議員比例係史上
最高達到 10.4%，當選議員人數 2277 人中女性議員達到
237 人。

其中女性地方議員比例最高者為京都府（21.7%），其次
為神奈川縣（18.1%），兵庫縣及埼玉縣排名第三
（15.1%），各地方縣議會均有女性當選者（最少者為
山梨縣 1 位、福井、香川、高知、佐賀、熊本及大分等
6 縣均各僅 2 位）。

4. 依據聯合國統計資料，日本女性參政比例仍偏低，僅佔 9.3%，
於 193 國中排名第 157 位，在已開發國家之排名中敬陪末座。

(五) 女性政治意識培力：

1. 為實現「男女共同參劃」社會，日本在 2001 年新設「男女共同參劃擔當大臣」一職，並於同年在內閣府設置「男女共同參劃局」，定期召開「男女共同參劃推進本部會議」。
2. 日本內閣府男女共同參劃局於 2003 年提出「2020 年 30%」計畫（並於 2010 年通過內閣決議），設定於 2020 年將女性國會議員人數、國家公務人員課長級以上、專業人士、高中以上之教師、都道府縣議員及市區町村審議會委員分別達到 30 %之目標。
3. 日本內閣府於 2012 年 6 月在「男女共同參畫推進連攜會議」決議成立「促進女性參與國際活動工作小組」（国際的に連携した女性のエンパワーメント促進チーム），不定期召開工作會議。
<http://www.gender.go.jp/kaigi/renkei/team/WEPs/weps.html>
4. 2020 年日本財團法人針對 10,000 名年齡在 18 至 69 歲之間的女性政治意識調查，超過 60%的受訪者認為日本需要更多的女性政治家。

（六）性別主流化調查：

日本內閣府男女共同參與局每年編訂「男女共同參與白皮書」，該白皮書針對男女參與社會情形進行相關調查研究，並將結果公布在該局網站。

1. 2019 年 11 月公布之「男女共同參畫社會之民調」顯示：

認為家庭方面中男性享有優渥待遇者為 44.9%、兩性平等者為 45.5%、女性享有優渥待遇者為 7.2%；

認為職場上男性享有優渥待遇者為 53.5%、兩性平等者為 30.7%、女性享有優渥待遇者為 5%；

認為政治上男性享有優渥待遇者為 79%、兩性平等者為 14.4%、女性享有優渥待遇者為 1.2%；

認為法律制度上男性享有優渥待遇者為 46.9%、兩性平等者為 39.7%、女性享有優渥待遇者為 4.4%；

認為社會整體而言，男性享有優渥待遇者為 74.1%、兩性平等者為 21.2%、女性享有優渥待遇者為 3.1%。

2. 另依據 2020 年 3 月公布之最新「家事與工作平衡調查」報告，雙薪家庭之家事比率為，平日部分女性之家事時間為男性之 2 倍，假日為男性之 1.8 倍，此差距較女性未全職工作之家庭少。

育兒時間部分，雙薪家庭夫妻間之差距約為 40 分鐘，女性未全職工作時，則女性於假日育兒時間為男性之 3.1 倍。

3. 根據世界經濟論壇『全球性別差距報告』指出，日本『性別差距指數』排名居第 105 名（調查對象為世界 136 個國家）。

(七) 婦女職能發展訓練：

1. 2001 年設立「獨立行政法人國立女性教育會館 (NWEC)」，作為日本女性教育之國際中心，除不定期舉辦研討會或活動外，並提供女性教育相關調查研究之成果及資訊。
2. 日本人事院（相當我人事行政總處）自 2001 年起，針對股長級以上女性職員辦理「女性職員研習」，以提升女性職員之相互自我發展 (self-development) 等能力，進而建構人際網絡。2013 年度在該院及地方事務局舉辦 9 次，近期將試辦「行政研習課長補佐（中文：專員）女性管理職養成課程」。
3. 在國家及各都道府縣等設置及營運「公共職業能力開發設施」，針對離職者、在職者及大學畢業女性實施公共職業訓練。
4. 厚生勞動省利用母親就業服務站 (Mother's Hello Work) 及「母親一隅 (Mother Corner)」(全國共有 194 個據點)，協助育嬰之母親再就業。為實現「讓所有日本女性綻放光彩」目標，經濟產業省針對因育嬰而辭職，盼再就業之家庭主婦，實施「中小企業新戰力發掘計畫」，協助女性在中小企業等職場實習。
5. 根據日本政府統計，因受新冠疫情影響，女性就業情況深受影響，失業率亦高於男性，家庭暴力及自殺比例亦較疫情前增加許多。日本內閣府已召開 8 次緊急會議並擬定相關政策，以協助弱勢婦女就業及心理健康。
6. 各地方政府措施：
 - (1) 福岡縣實施促進積極參與婦女職業生活法(2015 年第 64 號法)並於福岡縣內設 4 所育兒女性就業支援中心、WOMAN WORK CAFÉ 北九州、職業婦女手冊、福岡縣 HELLO WORK 就業服務站及育兒中人士就職諮詢 CAFÉ 等。
 - (2) 大阪市與「大阪市男女いきいき財團（大阪市男女活躍財團）」利用內閣府之地域女性活躍推進交付金，針對女性職涯過程，提供各類諮商、研習、訓練等講座。

(八) 婦女人身安全保障：

1. 日本政府為維護婦女人身安全，以立法及修法方式先後訂定保障弱勢婦女之相關法律規定，例如：

- (1) 「限制跟蹤騷擾 (stalking) 行為相關法律規定」於 2000 年 11 月 24 日實施，另於 2013 年及 2016 年就部分規定進行修正。

- (2) 為抑止家暴，2001 年 10 月施行「防止家暴及保護被害者法（配偶者からの暴力の防止及び被害者の保護に関する法律）」。

<http://www.gender.go.jp/e-vaw/law/dv2507pdf/dvhou.pdf>

2. 內閣府於 2020 年起宣布至明（2022）年 3 年間為集中強化根絕性犯罪性暴力，並定期檢討性犯罪性暴力涉及之刑法刑責。

3. 各地方政府措施：

- (1) 「大阪府女性相談中心」針對性犯罪、配偶間施暴等受害者諮商協助。

- (2) 福岡縣廳徵集協助保護女性與小孩及犯罪防止企業，強化對員工防犯教育、對女性顧客防犯資訊分享（室內廣播/海報）、地區內防犯活動（巡邏）及公司附近防犯環境（清潔活動/停車場照明/防犯錄影機）。

全年有關
性別主流化之
重要活動

1. 「男女共同參劃週間」活動

內閣府「男女共同參劃局」於每年 6 月 23 日至 29 日間，舉辦「男女共同參劃週間」活動，其目的在於藉由一連串活動，改變國民性別意識，並以此帶動社會變革。

2. 大阪地區：

(1) 「大阪女性活躍推動月」

大阪府及大阪商工會議所等共同於 2015 年設置「大阪女性活躍推進會議」，並於 2016 年度起將 9 月設定為「大阪女性活躍推動月」，期間舉辦各項有關促進女性活躍之活動。。

(2) 「支援活躍女性之京都會議」

京都府與相關團體於 2015 年成立「支援活躍女性之京都會議」，2018 年 8 月 7 日舉辦第 4 次會議。2020 年 1 月 31 日舉辦「女性活躍高峰會 WIT Kyoto (Work & Women in Innovation Summit Kyoto)」。

3. 福岡地區：

(1) 每年 11 月 3 日至 9 日舉辦大家參與一週，係福岡市於 2011 年成立促進男女共同參與之活動。

(2) 2019 年 9 月 7 日舉辦福岡國際女性研討會，目的是建立一個男女共同發揮積極作用的社會，由聯合國婦女署以「永續發展 (SDGs) 目標與媒體之間的關係」為題作專題演講。

(3) 消除對婦女暴力行為運動。日本內閣辦公室將每年 11 月 12 日至 25 日 (消除對婦女暴力行為國際日)，訂為消除對婦女暴力行為運動時期，強調配偶、戀人的暴力行為、性犯罪、性騷擾等其他暴力行為是對人權的嚴重侵犯，絕不能容忍。並以此為契機，進一步加強對婦女暴力侵害問題上的努力，例如與地方政府婦女團體和其他有關組織合作提高社會意識。

4. 橫濱地區：

- (1) 以性的多樣性為前提，探討制度形成與顧客服務提高企業價值 LGBTQ 講座系列（靜岡市市民局主辦，靜岡商工會議所協辦）
- (2) 「橫濱女性 Network 會議暨女性企業發展研討會（Women Business Festa）」系列活動：

將由企業各界傑出人士分別以不同主題進行討論，提供與會者與貴賓進行交流之機會。主要為職業婦女以及創業女性所設之研討會（本年因應新冠肺炎影響，舉辦日期尚未確定）

- (3) 「中小企業因應武漢肺炎—從導入遠程辦公及女性活躍觀點探討」（神奈川女性活躍支援團主辦）：本會議為神奈川縣立神奈川男女共同參與企畫中心所舉辦，會中探討並交換因應疫情之企業作法。

5. 沖繩地區：

- (1) 活用多樣性・我們的工作方式-朝向每個人都能舒適就業的社會-LGBT・性別多樣性。就日本沖繩縣內的職場文化進行討論，協助個人與企業營造接受多元性別的工作環境。
- (2) 沖繩的 LGBTQ 制度，現在與未來，為使日本沖繩縣成為從事 LGBT 相關工作者也可安心遊憩的觀光地，針對觀光產業業者舉辦的年度企劃活動，透過線上討論期能促進 LGBT 市場活性化並擴大 LGBT 認同。

重要婦權團體	1. 「聯合國 NGO 婦女委員會」 http://iwylg-jp.com/
	2. 「日本女性法律家協會」 http://www.j-wba.com/
	3. 「日本婦女團體聯合會」 http://fudanren.biz/
	4. 「日本女性學會」 http://www.joseigakkai-jp.org/
	5. 「大阪市地域女性團體協議會」 https://danjo.osaka.jp/shijyoseikai/index.html
	6. 「京都市地域女性連合會」 https://kyoto-jyoseikai.jimdofree.com/
	7. 公益財團法人福岡縣女性財團
	8. 「神奈川女性活躍支援團」 https://www.pref.kanagawa.jp/osirase/0050/womanact/cheer-team.html
	9. 「NPO 法人 神奈川女性會議」 http://www.kanagawa-josei-kaigi.org/index.html
	10. 「社團法人國際女性教育振興會神奈川支部」 http://www.iwea.or.jp/
	11. 「ふじのくに女性活躍応援會議」 http://www.azarea-navi.jp/joseikatsuyaku/
	12. 「一般社団法人静岡県地域女性団体連絡協議会」 http://s-kenren.main.jp
	13. 「沖繩縣男女共同參與計畫中心」 http://www.tiruru.or.jp/

	14. 「公益法人沖縄女性財團網址」 http://www.okinawajosei.org/	
傑出女性政要及 婦權領袖	姓名	服務單位、政績/理念
	上川陽子 	1. 服務單位（職稱）： 上川氏於上（2020）年 9 月出任日本首相菅義偉內閣的法務大臣，這是她第三度擔任法務大臣。 2. 政績/理念： （1）2021 年 2 月在國會通過決定修正少年法，未來 18、19 歲者雖仍為少年法保護對象，但將另外給予「特定少年」定位，取消部分未成年人保障。 （2）伊於 2017 年 8 月 3 日到 2018 年 10 月 2 日法務大臣任內最為人所周知的是，批准執行奧姆真理教幹部死刑，為 1980 年代後批准最多死刑執行令的法務大臣。
	橋本聖子 	1. 服務單位（職稱）： 東京奧運會組織委員會會長。曾任東京奧運大臣，1995 年進入政壇，成功參選參議院議員，至今連任 4 屆。2021 年 2 月 18 日，橋本聖子出任東京奧組委會長，同時辭去奧運大臣一職。 2. 政績/理念： 曾於 2017 年 7 月推動成立超黨派之「促進女性國際活躍之議員聯盟」，未來至盼推動與國際婦女組織之相關合作以強化培育女性。

丸川珠代 		1. 服務單位（職稱）： 於本年 2 月接替橋本聖子會長出任奧運大臣，係伊第二次再度接任該職。 2. 政績理念： 主張修憲，贊成強化日美安保體制。贊成執行死刑制度及反對女性天皇。
小池百合子 		1. 服務單位（職稱）： 東京都知事（東京最高行政首長） 2. 政績/理念： 透過政策努力創造東京都成為能讓女性在各界活躍之行政區。
吉村美榮子 		1. 服務單位（職稱）： 山形縣知事（日本東北各縣首位女縣長、當選 3 屆連任迄今）。 2. 政績/理念： 創造山形縣成為適合女性工作縣，並致力提高出生率以活化地方經濟。
古屋範子 		1. 服務單位（職稱）： 公明黨副代表（當選 6 屆、連任迄今）。 2. 政績/理念： 贊成提供夫妻別姓選項及推動男性議員育兒聯盟。

	林文子 	1. 服務單位（職稱）： 橫濱市長（當選3屆、連任迄今） 2. 政績/理念： 招募日本肯德基、京濱急行電鐵、蘋果、資生堂、中外製藥等公司於橫濱設置總部、研究所。任內致力處理「待機兒童」問題（意指無法進入保育園之兒童），並於2013年4月1日幾乎已達「零待機兒童」目標，成為其他地方自治體之模範。「創造國際都市橫濱」為宗旨，貫徹現場主義，建立市民共感與信賴感。
	郡和子 	1. 服務單位（職稱）： 仙台市長（2017年當選迄今） 2. 政績/理念： 贊成夫妻別姓並於新冠疫情期間捐出自己薪水之10%作為抗疫財源經費。
相關網路資源	1. 內閣府男女共同參劃局網站： http://www.gender.go.jp/ 2. 令和（2020）年版男女共同參劃白書： http://www.gender.go.jp/about_danjo/whitepaper/ 3. 日本提交 CEDAW 監督委員會 8 次報告（英日文版本） http://www.gender.go.jp/international/int_kaigi/int_teppai/index.html 4. 獨立行政法人國立女性教育會館： http://www.nwec.jp/jp/program/plan.html 5. 外務省（與女性權利相關外交政策）： http://www.mofa.go.jp/mofaj/gaiko/women/index.html	

	6. 大阪府男女共同参画現状與施策 平成 30 年度（2018）年次報告書 http://www.pref.osaka.lg.jp/danjo/danjo/sesaku30.html 7. 大阪市「女性活躍促進事業」網站 http://www.city.osaka.lg.jp/shimin/page/0000274296.html 8. 女性活躍支援據點「京都 womensbase」 http://www.kyoto-womens.org 9. 福岡県庁男女共同参画推進課 https://www.pref.fukuoka.lg.jp/soshiki/4300400/index-2.html 10. 沖縄縣男女共同參與推進課： http://www.pref.okinawa.jp/site/kurashi/danjo/index.html 11. 公益法人沖縄女性財團： http://www.okinawajosei.org/
備註	

各國性別平等資訊

地區	亞太地區
國家	大韓民國
駐外館處	駐韓國代表處、駐釜山辦事處
性別平等 主流議題	(一) 駐在國參與 CEDAW 進程： 韓國已正式簽署 CEDAW，並於 2015 年 7 月發布第 8 份國家報告；CEDAW 於 2018 年 2 月就韓國第 8 次國家報告進行審議，韓國政府並於 2020 年 3 月提交期中履行現況報告。
	(二) 駐在國性別主流化議題之國際參與： 1. 參與聯合國 CSW (Committee on the Status of Women) 大會。 2. 就聯合國安理會第 1325 號決議文 (女性、和平及安全) 發表國家行動計畫。 3. 參與 APEC 女性及經濟論壇 (APEC Women and the Economy Forum)。 4. 與民間共同創立韓國女性國際網絡 (Korean Women's International Network, KOWIN)，提供韓國及世界各地女性意見領袖交換意見平臺。
	(三) 駐在國政府性別平等政策、立法及執行現況： 1. 政策： 運營性別影響評價、女性親和都市、女性人才資料庫、女性重新工作中心、家族親和認證制、線上經歷開發中心、女性人才學院；提高公共部門女性代表性。 2. 立法： 職場經歷中斷女性等經濟活動促進法 (2008.6.5 制訂)；性別影響評價法 (2011.9.15 制訂)；兩性平等基本法 (2014.5.28 完全修訂)

3. 公職選舉法第 6 章第 47 條，有關國會及地方議會選舉候選人之規定：

- (1) 政黨之國會及地方議會不分區候選人提名名單中，女性應佔 50%以上；
- (2) 政黨之國會及地方議會分區候選人提名名單中，應盡量使女性佔 30%以上；
- (3) 政黨各選區之地區議員候選人名單須含 1 名以上女性。

4. 韓國憲法裁判所於 2019 年判決墮胎罪違憲，國會應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修法惟未果，故墮胎罪法條已被自動廢除。

(四) 女性參政現況：

1. 部長：約 16.7%女性 (3/18 名)。(2021)
2. 國會議員：約 19%女性 (57/300 名)。(2020)
3. 地方議會：廣域議會（一級行政區）約 14.5%女性、基礎議會（二級行政區）約 18.7%女性。(2018)
4. 駐「釜」處轄區韓國南部 4 個道及 4 個廣域市，女性參政比率不高，道市首長多為男性。2018 年釜山市、大邱市與慶尚南道議會均選任首位女議長，2020 年下半期議長則皆推選男性擔任議長。釜山市區議員及區、郡地方首長之女性比例低於全國平均數，廣域議會議員女性比例低於全國平均數，民間企業之女性主管比例亦較低。

(五) 女性政治意識培力：

1. 兩性平等基本法保障包含女性出任公職及參政之權利（第 2 章第 22 及 23 條）。
2. 公職選舉法第 6 章第 47 條規定：
 - 政黨之國會及地方議會不分區候選人提名名單中，女性應佔 50%以上。
 - 政黨之國會及地方議會分區候選人提名名單中，應盡量使女性佔 30%以上。
 - 政黨各選區之地區議員候選人名單須含 1 名以上女性。

3. 女性家族部設有 2018 年至 2022 年提高公部門女性職員比例計畫，盼提升包括公務員、政府法人（相當國營事業）職員、國立大學教授、校長、副校長及軍警等職位之女性比例。
4. 地方政府則視情設有掌管女性政策之機構，例如京畿道廳設有「女性家族局」；釜山市政府內設有「女性家庭局」，以提升女性地位及擴大社會參與為主要業務；蔚山廣域市設「福利女性局」；濟州道設有「保健福祉女性局」等。
5. 另以釜山為例，財團法人釜山女性家庭開發院設立於 2002 年，接受韓國女性家族部、雇用勞動部及釜山市政府委託，經營各項女性支援計畫，例如「女性領導者 1040 計畫」，由釜山市主辦，前揭開發院承辦，以強化女性競爭力及提升女性社會參與度為目標，自 2007 年起，在政治、教育、高階管理、福利、保險、醫療、貿易等各領域培養 3000 名新世代女性領袖，建構可主導地方社會發展的女性網絡。

（六）性別主流化調查：

1. 女性家族部之國家及地區性平指數，係以八大項目評比 16 個市、道政府，分別為經濟活動、決策、教育訓練、福利、保健、安全、家庭及文化資訊等。

2019 年國家性平指數為 73.6 分；地區性平指數將 16 個地方政府由最好至最差分為 Level 1（光州廣域市、大田廣域市、釜山廣域市、濟州道）、Level 2（京畿道、大邱廣域市、首爾特別市、忠清北道）、Level 3（江原道、蔚山廣域市、仁川廣域市、全羅北道）、Level 4（慶尚南道、慶尚北道、全羅南道、忠清南道）。
2. 韓國女性家族部列有相關統計數據；扼摘陳如次：
 - （1）2020 年性別不平等指數（第 11 名/189 國）
 - （2）2019 年政府委員會女性參與率：中央行政機構管轄委員會女性參與率為 43%；地方自治團體管轄委員會女性參與率為 41%。
 - （3）2020 年 15 歲以上女性經濟活動參與率為 52.8%。

(七) 婦女職能發展訓練：

女性家族部設有「女性重新工作中心」，協助職場經歷中斷之婦女重新就業。駐「釜」處轄區韓國南部各地方政府之「女性家庭政策擔當官室」下轄有各行政區之「人力開發中心」、「女性創業支援中心」、「女大生職業開發中心」、「女性會館」、「女性文化會館」等。

如「人力開發中心」，以因懷孕、生產、育嬰、家庭因素而中斷經濟活動之韓國女性、外籍配偶及逃離北韓之女性為對象，開辦由女性家族部、雇用勞動部及女性家庭開發院委託之免費或收費之職業教育訓練課程，協助學員重回職場或自行創業。

(八) 婦女人身安全保障：

1. 立有家暴特別法。
2. 兩性平等基本法第三章第 30 條訂有預防性暴力、家暴之內容。
3. 設有數支家暴通報熱線，以首爾為例，包括 24 小時之移民婦女資訊中心（02-733-0120）、多元文化家庭支援中心熱線（1577-1366）等；韓國南部各地則可撥打 1366，由各地「女性緊急電話 1366 中心」出動協助。
4. 各區均有「家暴商談所」及「性暴力商談所」、「向日葵女性兒童中心」及「One Stop 支援中心」等，協助處理婦女人身安全問題。
5. 立有女性暴力防止基本法（2019.12.25 施行），其規定：
 - 女性家庭部長須每五年制定防止女性暴力、保護並支援受害者之基本計劃。
 - 為審議並調整女性暴力防止政策相關重要事項，女性家族部須設立女性暴力防止委員會。
 - 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除對受害者進行諮詢、提供醫療、支援救助金、法律救助，以及支援就業、居住、就學外，須制定保護、恢復受害者之自立、自救等必要措施。

全年有關 性別主流化之 重要活動	1. 女性人權電影節 (Film Festival for Women's rights) (2020.12) 2. 韓國世界女性發明大會 (Korea International Women's Invention Exposition) (2020.10) 3. 首爾國際女性電影節 (Seoul International Women's Film Festival) (2020.9) 4. 韓國性別平等論壇 (Korea Gender Equality Forum) (2020.9) 5. 釜山女性電影節 (Busan Women's Film Festival) (2020.11) 6. 此外，釜山市政府為增進國民對於女性發展及兩性平等意識，依據韓國兩性平等基本法相關規定，每年 7 月 1 日起舉行為期一週之兩性平等週。該市府透過公開徵選方式，補助企業、團體或個人於此週舉辦各項活動，如女性相關電影節、座談會、講座、表演及文化藝術等。
重要婦權團體	1. 韓國女性團體聯合會 (Korean Women's Association United) women21.or.kr 2. 韓國女性民友會 (Korea Women Link) womenlink.or.kr 3. 女性團體協議會 (Korean National Council of Women) www.pwoc.or.kr

傑出女性政要及 婦權領袖	姓名	服務單位、政績/理念
	俞銀惠	社會副總理兼教育部長
	鄭令愛	女性家族部長
	韓貞愛	環境部長
	金貞淑	世界婦女聯合會（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Women, ICW）會長
	金相姬	國會副議長：韓國歷史上首任女性國會副議長。 （當選4屆國會議員）
	朴仁映	共同民主黨韓國釜山廣域市長候選人（前釜山市議長）： 朴候選人為釜山市議會歷史上首任女性議長，朴候選人於擔任 市議員期間，積極投入提升女性福祉相關組織及活動。
相關網路資源	韓國女性家族部網站（英文） http://www.mogef.go.kr/eng/index.do	
	韓國女性政策研究院（英文） https://eng.kwdi.re.kr/	
	多元文化家族支援中心（中、英文） https://www.liveinkorea.kr/portal/USA/main/main.do	
	女性網路新聞 www.womennews.co.kr	
備註		

各國性別平等資訊

地區	亞太地區
國家	馬來西亞
駐外館處	駐馬來西亞代表處
性別平等 主流議題	(一) 駐在國參與 CEDAW 進程： 馬來西亞於 1995 年批准加入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並向聯合國提交國家報告。
	(二) 駐在國性別主流化議題之國際參與： 1. 馬來西亞亦已加入保護婦女權利之相關國際公約，包括《已婚婦女國籍公約》(Convention on the Nationality of Married Women) 及《國際勞工組織第 100 號公約》(簡稱「同酬公約」, Equal Remuneration Convention)。 2. 馬國政府定期組團參與每年 3 月間在聯合國總部舉辦之 NGO 婦女國際交流會議。
	(三) 駐在國政府性別平等政策、立法及執行現況： 1. 馬來西亞於 1989 年制定「國家婦女政策」，並據以執行各項相關措施。該政策強調貧窮、缺乏教育及文化傳統係阻礙婦女進步之主因。 2. 馬來西亞於 2001 年設立「婦女、家庭及社會發展部」(Ministry of Women, Family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並透過跨部會委員會之定期會議，推動提高婦女地位及保護婦女安全之各項政策。 3. 性別平等政策： (1) 減少婦女貧困： 馬國鄉村發展部積極為婦女創造就業平台，提供在家創業之動力，並協助在家創業婦女制訂生產銷售計畫。

(2) 協助婦女接受高等教育：

馬國政府積極提供聯邦助學金及學士學位助學金，以協助更多女性接受高等教育，並順利完成學業。

(3) 允許女性配偶獨立報稅：

馬國政府於 1975 年通過《所得稅法》修正案，廢除妻子必須與丈夫共同納稅之規定，允許女性配偶就其所得收入，自由選擇作為單獨納稅義務人。

(4) 改善女性繼承財產之公平性：

馬國政府於 1997 年通過《財產分配法》修正案，廢除作為未亡人之妻子只能繼承其過世丈夫 1/3 財產，而作為未亡人之丈夫卻能繼承其過世妻子全部財產之歧視性法律規定。

(5) 承認母親在法律上之親權：

馬國政府於 1999 年通過《嬰兒監護法》修正案，廢除父親作為嬰兒及其財產監護人之壟斷權利，賦予母親得享與父親相同之權利。馬國政府並於 2000 年頒布規定，允許母親簽署涉及子女之所有文件，確保所有馬國婦女，無論種族與宗教信仰，均可獲得子女之平等監護權。

(6) 禁止歧視與外國人結婚之馬來西亞婦女：

馬國於 2001 年修改移民法規，賦予與馬來西亞婦女結婚之外籍配偶在馬國居留之更佳條件，並禁止歧視與外國人結婚之馬來西亞婦女。

(7) 喪偶婦女再婚後亦可續領養老金：

馬國政府於 2002 年修改《養老金法》，廢除喪偶婦女再婚以後，不得繼續領取養老金之不平等規定。

(8) 修訂《聯邦憲法》並加入「性別」字詞：

馬國政府於 2001 年增修《聯邦憲法》第 8 (2) 條條文內容：除本憲法明示授權者外，在任何法規、職務任命、公共部門之僱用或有關財產之取得、持有或處分、訂定或

執行商貿、擇業或就業等各項法律中，均不得以宗教、種族、出身、出生地及性別，對任何公民進行歧視。

(9) 提升婦女之職場參與率：

馬國政府自於 1981 年至 1985 年之第 4 大馬計畫中納入婦女計畫以來，提升婦女地位已成馬國國家政策之一部份；而 2016 年至 2020 年之第 11 大馬計畫則專注於提升婦女在職場之參與度，並將婦女就業率提升至 59%及落實婦女佔上市公司董事人數之 30%列為目標。

(10) 制定性騷擾法令保護婦女：

前任副首相兼任婦女、家庭及社會發展部部長 Wan Azizah 曾於 2019 年 4 月表示該部刻正制訂性騷擾法令，以期能在職場及公共場合，更完善保護婦女。

(四) 女性參政現況：

1. 馬國女性自 1957 年起擁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馬國新上任之國民聯盟政府計有 77 名內閣成員，包括 36 位部長及 41 位副部長。其中女性部長有 5 位（佔 13.8%）、女性副部長計 4 位（佔 9.7%），名單如下：

- 旅遊，文化和文化部長

Nancy Shukri

- 房屋及地方政府部部長：

Zuraida Kamaruddin

- 婦女與家庭發展部長

Rina Harun

- 民族團結部長

Hallimah Mohamed Sadique

- 高等教育部長

Noraini Ahmad

- 企業家發展與合作社副部長
Mas Ermieyati Samsudin
- 首相署副部長（沙巴和砂拉越事務）
Hanifah Hajar Taib
- 首相署副部長（特別職務）
Mastura binti Mohd Yazid
- 婦女，家庭和社區發展副部長
Siti Zailah Mohd Yusoff

2. 馬國上議院共 70 名議員（4 名空缺待補），計有 8 名女性議員（佔 12.12%）。下議院共 222 名議員（2 名空缺待補），計有 33 名女性國會議員（佔 15%）。下議院副議長阿莎麗娜（Azalina Othman Said），就任日期 2020 年 7 月 13 日。

（五）女性政治意識之培養：

1. 馬國執政聯盟成員黨之「馬華公會」（MCA）在其婦女組中成立政治策略及政治教育局，倡導女性政策及培訓女性從政人才，並以下列 7 大目標全面推動婦女工作計畫：
 - （1）擴大關懷面，展現全方位領導才華，作為全民領袖；
 - （2）政策倡導，專業問政；
 - （3）縱橫融會，經緯貫連；
 - （4）提供友善參政環境，招攬青年，培育青年；
 - （5）強化專業化婦女核心人物；
 - （6）走入群眾，融入社區；
 - （7）貫徹健康政治文化。
2. 馬國之反對聯盟「希望聯盟」成員黨「民主行動黨」（DAP）之婦女組召開 2018 年全國代表大會（按：該黨之女性參選人於第 154 屆國會大選中全數勝選，包括 8 名國會議員及 22 名州議員），該黨婦女組主席章瑛指出，根據馬國統計數據顯示，2018 年全國女性人口佔 47%，男女比例相差無幾，因此要求政府應更積極推動政府決策層至少有 30% 女性成員之政策；另大會中並通過 15

項提案，重要者包括：

- (1) 呼籲中央政府檢討現有競選機制，鼓勵女性參與政治及增加女性代表；
- (2) 恢復地方政府選舉及採取行動確保 30%之縣市議員為女性；
- (3) 要求政府擬定行動計畫以增加女性就業之人力資源達到至少 60%。

(六) 女性領導力：(於公、私部門擔任董、監、理事或領導決策參與等現況)

馬國政府於 2004 年 8 月 4 日宣布擬全面落實女性至少佔決策層 30% 人數，嗣於 2011 年 6 月 24 日進一步通過公司治理原則 (Code of Corporate Governance)，規定所有官聯公司 (即國營企業)、上市公司、法人單位即金融機構，必須在 5 年過渡期內，落實所有決策層中之女性至少應佔 30%之目標，並承諾將持續採取一切可行方案提升婦女之實力與地位，並賦權女性以落實上述目標。

(七) 性別主流化調查：

1. 依據聯合國發展計畫之「人類發展指標」(Human Development Index, HDI)，2019 年馬來西亞之「性別落差指標」(Gender Inequality Index, GII) 為 0.253，居全球第 62 名。該指標係聯合國從人類發展之三項重要面向，進行性別平等化評鑑：
 - (1) 生殖健康 (如：孕產婦死亡率及未成年生育率)；
 - (2) 賦權 (如：國會議員女性比例、25 歲以上受過中等教育以上之人口比率)；
 - (3) 勞動市場參與 (如：15 歲以上之勞動力參與率)。
2. 依據世界經濟論壇 (World Economic Forum) 之評鑑，2020 年馬來西亞之「全球性別差距指標」(Global Gender Gap Index) 為 0.677，居全球第 104 名 (共評鑑 153 國)。該指標採用 4 項因素進行評鑑：(1) 經濟參與及經濟機會；(2) 教育水準；(3) 健康條件及存活率；(4) 政治賦權。

(八) 同工同酬情形及婦女職能發展訓練：

1. 婦女貿易商發展計畫

(The Women Exporters Development Program, WEDP)：

馬來西亞自 2005 年起持續推動本計畫，獲審核通過之婦女企業將接受為期 3 年之培訓及協助，旨在提高婦女從事外貿之能力，培育更多自僱自營型態之女性貿易商。

2. 馬來西亞創業促進會之女性企業家發展局

(Female Entrepreneur Bureau of PUMM)：

創立於 2014 年，成立宗旨為提升女性經濟狀況與生活水準、幫助女性發展小型企業、增加創業成功機會、鼓勵女性積極圓夢等，並提供女性相關商機與創業平台。

(九) 婦女人身安全保障：

● 加重《刑法》對強姦罪之處罰：

馬國《刑法》修正案已大幅加重與賣淫相關罪行之處罰。

● 頒布《家庭暴力法》：

在不限定性別之條件下，保護民眾免受配偶之侵害。此一法律可有效保護受虐待婦女及家庭暴力受害婦女。

● 頒布《兒童法》：

保護女童不受賣淫活動之侵害。

(十) 多元平權發展：

馬來西亞為一伊斯蘭國家，社會風氣相對保守，在該國境內之女同性戀、男同性戀、雙性戀及跨性別人士 (LGBT) 不受馬國法律保障；另依據「1976 年婚姻與行為法」，同性婚姻與同性伴侶關係不受官方承認。

馬國為 59 個簽署「2008 年反對女同性戀、男同性戀及雙性戀權益聲明」之國家之一。現任首相馬哈迪並曾表示馬國無法認同同性戀、雙性戀及跨性別者之權利，例如同性婚姻是西方價值，不需予以理會。

全年有關 性別主流化之 重要活動	1. 2019 Women's March 該遊行活動旨在保護馬國女性及少數族群之權利，其 5 項訴求包括，停止對所有性別與性取向之暴力行為、禁止童婚、確保女性權利及自由、推動最低薪金 1800 令吉及摧毀父權制（patriarchy）並在各階層建立真正的民主。 2. The Women Icons Malaysia Summit & Awards 該活動係表揚東南亞與南亞女性生活與職場成功範例，宣揚傑出女性人士，提升女性領袖能力與交流平台。 3. 馬來西亞各政黨婦女組不定期舉辦各類與性別主流化相關之活動。
重要婦權團體	• 婦女，家庭及社會發展部 Ministry of Women, Family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http://www.kpwkm.gov.my/ • 全國婦女組織理事會 National Council of Women's Organisations Malaysia (NCWO) http://www.ncwomalaysia.com/ • 馬來西亞婦女行動組織 All Women's Action Society, Malaysia (AWAM) http://www.awam.org.my/ • 婦女援助組織 Women's Aid Organization (WAO) http://www.wao.org.my/ • 伊斯蘭姐妹會 Sisters In Islam http://www.sistersinislam.org.my/

	大馬婦女力量組織 Tenaganita http://www.hati.my/women/tenaganita/	
	女律師協會 Association of Women's Lawyers http://www.nawl.org/	
	婦女變革中心 Women's Center for Change http://wccpenang.org/	
傑出女性政要及 婦權領袖	姓名	服務單位、政績/理念
	Datuk Seri Dr. Wan Azizah binti Wan Ismail	馬國第一位女性副首相（2018 年 5 月 10 日至 2020 年 2 月 24 日），曾兼任婦女、家庭與社會發展部部長，亦為「希望聯盟」成員黨「人民公正黨」（PKR）前任全國主席。 伊原為眼科醫生，其夫婿安華（Anwar Ibrahim）曾任馬國副首相，嗣因政爭遭革職入獄，伊爰投身政治活動，並率領「人民公正黨」與盟黨組成「希望聯盟」，於 2015 年擔任國會下議院反對黨領袖，嗣於 2018 年 5 月 9 日國會大選中擔任前首相馬哈迪副手並贏得大選。
	Tan Sri Rafidah Aziz	曾任馬國前貿工部部長 21 年（1987-2008）及公共企業部長 6 年（1981-1987），對經貿議題甚為嫻熟，故與馬哈迪關係十分深厚並獲器重。 伊因作風坦率直白，故有「馬來西亞鐵娘子」之稱，並自 2011 年 3 月起擔任 AirAsia X（AirAsia 長程運輸公司）主席，另頃於 2019 年 2 月出任馬國「經濟行動理事會」（EAC）成員，以解決馬國經濟問題，為馬國政壇重要女性領袖。

	Zainah Anwar	現任「伊斯蘭平等組織會」(Musawah) 執行總監，伊於 1990 年創辦「伊斯蘭姊妹會」(Sisters in Islam)，積極推廣性別平等、公正、自由，協助受可蘭經教義曲解打壓之穆斯林女性。
	Maria Chin Abdullah 瑪麗亞陳（原名陳金蓮）	馬國女權及社會運動人士，曾任「乾淨與公平選舉聯盟 2.0」主席，為監督馬國選舉機制之非政府組織創辦人，並曾任「女性行動協會」(All Women Action Society, AWAM) 主席，致力關注家庭暴力案件。 1985 年向馬國政府提出《家庭暴力法》，並推動婦女醒覺運動，教育女性突破自我限制及監督政府政策之性別平等主張。伊目前為國會下議院議員。
	Tan Sri Dato' Seri Siti Norma binti Yaakob	馬來西亞首位女法官，目前擔任由最高元首任命之馬國國家銀行董事會成員。
	Ivy Nallammah Josiah	馬國「婦女援助組織」(WAO) 前執行董事及前主席，目前任職於亞太區婦女論壇法律部，致力倡導民主，為婦女及孩童爭取權益。 伊於 WAO 中積極推動發展及實施庇護及輔導服務，協調公眾教育計畫與提倡婦女人權，關注婦女暴力議題。

	Mary Shanthi Dairiam	「國際亞太婦女權利觀察組織」創辦人，主張男女平等、消除婦女歧視。2005 年至 2008 年間曾擔任「聯合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成員、CEDAW 委員及特派調查員。 2014 年出版 《 <i>A Woman's Right To Equality: The Promise Of Cedaw</i> 》一書。
	Tan Sri Dato' Sri Dr Ng Yen Yen 丹斯里拿督斯里黃燕燕	曾於 2009 年至 2013 年擔任馬來西亞婦女、家庭與社會發展部部長、旅遊部部長、財政部副部長，為馬國首位華裔女性部長，關心婦女及家庭議題，曾推動菜籃運動，鼓勵婦女關心政治與國家。
相關網路資源	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辦事處 http://www.ohchr.org/CH/Pages/Home.aspx 聯合國人類發展報告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s- Gender Inequality Index) http://hdr.undp.org/en/content/gender-inequality-index-gii 聯合國全球暴力侵害婦女資料庫 UN Women-Global Database 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http://www.evaw-global-database.unwomen.org/en/countries/asia/malaysia 馬來西亞國會 http://www.parlimen.gov.my/ Lean In Malaysia http://www.leaninmalaysia.com/ Asia Women Circle https://www.youtube.com/channel/UCmPKzdUXtzhs4KoL__m-Y9Q	
備註		

各國性別平等資訊

地區	亞太地區
國家	菲律賓
駐外館處	駐菲律賓代表處
性別平等 主流議題	(一) 駐在國參與 CEDAW 進程： 聯合國大會於 1979 年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菲律賓則於 1980 年 7 月 15 日簽署 CEDAW，並於 1981 年 8 月 5 日批准加入該公約。
	(二) 駐在國性別主流化議題之國際參與： 隨著婦女地位之提升，性別主流化已成為 20 世紀末期全球發展議題重點之一，菲國亦積極參與國際重要公約，承諾推動與保障婦女權利，其中參與之重要活動及簽署公約等包括： 1. 1979 年聯合國通過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2. 1993 年於維也納舉行之「世界人權大會」(World Conference on Human Rights)。 3. 1995 年於北京舉行之第 4 屆世界婦女大會 (Fourth World Conference on Women)，簽署「北京行動平台」(Beijing Platform for Action, BPFA)。 4. 2000 年聯合國提出之「千禧年發展目標」(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MDGs)。 5.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有關婦女、和平與安全之相關決議。 6. 2030 全球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第 5 項實現性別平等，並賦予婦女權利。 7. 東協有關婦女賦權之相關宣言與行動計畫。

(三) 駐在國政府性別平等政策及執行現況：

1. 菲國 1987 年批准通過之憲法第 14 節第 2 條明訂，國家肯定婦女於國家建立之角色，確保女性與男性在法律之前的根本平等。
2. 菲國 2009 年制定共和國第 9710 號法 (RA9710)，亦稱為「婦女大憲章」(Magna Carta of Women)，此係全面保障婦女權益、提升婦女地位之法律，亦為菲國保障與提升婦女人權之重要里程碑。
3. 隸屬菲國總統府之「菲律賓婦女委員會」(Philippine Commission on Women, PCW) 制定「2019-2025 性別平等與婦女賦權計畫」(The Gender Equality and Women's Empowerment Plan 2019-2025)，以具體落實菲國總統杜特地 (Rodrigo Duterte) 對「婦女大憲章」之承諾，並遵守國際對保障性別平等與婦女賦權之規定。

(四) 女性參政現況：

菲律賓女性享有參政權，迄今已產生女性總統、副總統、參議員、國會議員、最高法院院長、法官、地方首長等。目前菲國副總統 Leni Robredo 為女性、24 席參議員中現有 7 席為女性、307 席眾議員中現有 86 席為女性，32 位副議長中現有 8 名為女性、23 位內閣閣員中有 2 位為女性 (教育部長與觀光部長)、17 位大馬尼拉地區市長中 5 位為女性。

(五) 女性政治意識培力：

上述「2019-2025 性別平等與婦女賦權計畫」中，第 6 項策略目標為增進婦女參與政治與公共服務，以從中受益及培養領導統御能力。關於婦女參政部分，該計畫盼改善婦女投票、競選、擔任公職與為選民發聲之能力；改變社會文化價值；重視婦女參政與透過參政對政府治理之貢獻；增加婦女於公共服務之參與；大幅降低對婦女參政之歧視作為；改善支持性別敏感與證據為基礎之報告資料系統，以利菲國政府據以分析並作出決策。

(六) 性別主流化調查：

依世界經濟論壇 (World Economic Forum) 公布 2020 年「全球性別差異報告」(Global Gender Gap Report)，評比全球 153 國 (臺灣未列入評比) 之性別平等現況，北歐與西歐國家之性別平等情況優於其他地區。

全球性別最平等前 5 名國家分為冰島、挪威、芬蘭、瑞典與尼加拉瓜。美國排名第 53 名、中國排名第 106 名、日本則為第 121 名。菲律賓為亞太地區第 2 名 (第 1 名為紐西蘭)，總排名為第 16 名。

(七) 婦女職能發展訓練：

上揭「2019-2025 性別平等與婦女賦權計畫」中，第 1 項策略目標為擴展婦女經濟機會，目標為於高成長產業增加就業機會、創造永續與具競爭力之企業、改善就業與創業訓練、改善勞工法令之標準保護。藉由相關計畫達致以下目標：(1) 更多婦女享受就業與創業所帶來之收入；(2) 減少、體認及重新分配無償之照護工作；(3) 更多婦女享受諸如 ICT、STI 等高成長企業帶來之利益；(4) 總體經濟貿易與勞工政策回應更多性別議題；(5) 海外婦女勞工享受較高工資與受較多保護。

(八) 婦女人身安全保障：

前述「2019-2025 性別平等與婦女賦權計畫」之第 3 項策略目標，為大幅降低性別暴力並加強於司法、安全與和平議題中加入性別觀點。目標為 (1) 提升婦女、尤其邊緣化婦女族群享有較為暢通之司法保障，包括轉型正義；(2) 大幅降低性別暴力；(3) 鼓勵受害者尋求協助；(4) 促使民眾更瞭解性別暴力之原因、影響以及社會成本，並且受各界重視；(5) 婦女領導且有意義參與和平與安全議題之進程。

全年有關 性別主流化之 重要活動	1. 2021 國家婦女月慶祝活動 (2021 National Women's Month Celebration) 時間：2021 年 3 月 1 日至 31 日 2. 第 18 屆菲律賓婦女全球領導力高峰會 (18th ANNUAL FILIPINA GLOBAL LEADERSHIP SUMMIT) 時間：2021 年 9 月 地點：義大利羅馬
重要婦權團體	1. 菲律賓總統府婦女委員會 (Philippine Commission on Women) https://pcw.gov.ph/ 2. 菲律賓聯合國婦女署 (UN Women Philippines) https://asiapacific.unwomen.org/en/countries/philippines/about-un-women-philippines 3. 菲律賓婦女網 (Filipina Women's Network) https://filipinawomensnetwork.org/ 4. 菲律賓基督教女青年會 (The Young Wo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 of the Philippines) https://nationalywca.com.ph/ 5. 菲律賓婦女權利運動 (Women's Rights Movement of the Philippines) https://womenalliance.org/old/associate/wrmp.html

傑出女性政要及 婦權領袖	姓名	服務單位、政績/理念
	H. E. Maria Leonor Gerona Robredo	菲律賓副總統 
	Hon. Maria Lourdes Nancy S. Binay	菲國參議員 
	Hon. Pia S. Cayetano	菲國參議員 
	Hon. Leila M. De Lima	菲國參議員 
	Hon. Risa Hontiveros	菲國參議員 

	Hon. Imee R. Marcos	菲國參議員	
	Hon. Grace L. Poe	菲國參議員	
	Hon. Cynthia A. Villar	菲國參議員	
	Hon. Leonor Magtolis Briones	教育部長	
	Hon. Bernadette Romulo-Puyat	觀光部長	

相關網路資源	1. 菲律賓總統府婦女委員會 (Philippine Commission on Women) https://pcw.gov.ph/
	2. 菲律賓聯合國婦女署 (UN Women Philippines) https://asiapacific.unwomen.org/en/countries/philippines/about-un-women-philippines
	3. 菲律賓婦女網 (Filipina Women's Network) https://filipinawomensnetwork.org/
	4. 菲律賓基督教女青年會 (The Young Wo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 of the Philippines) https://nationalywca.com.ph/
	5. 菲律賓婦女權利運動 (Women's Rights Movement of the Philippines) https://womenalliance.org/old/associate/wrmp.html
備註	

各國性別平等資訊

地區	亞太地區
國家	新加坡
駐外館處	駐新加坡代表處
性別平等 主流議題	(一) 駐在國參與 CEDAW 進程： 新加坡政府在 1995 年 10 月 5 日正式成為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UN CEDAW)」締約國。 新加坡政府設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跨部會理事會」(Inter-Ministry Committee (IMC) on CEDAW)，監督新加坡政府實踐 CEDAW，另社會及家庭發展部 (Ministry of Social and Family Development) 下設「婦女發展辦公室 (Office for Women's Development, OWD)」做為「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跨部會理事會」之秘書處，除提交新加坡政府實踐 CEDAW 之定期報告，並透過 IMC 提出相關政府政策之建議。至 2017 年為止，新加坡共提出 5 次定期報告。 聯合國另鼓勵非政府組織提交 CEDAW Shadow Report，從非政府組織角度觀察 CEDAW 之實踐情形。新加坡「婦女行動與研究協會」(AWARE) 及「新加坡女性律師協會」(SAWL) 在內之 13 個新加坡非政府組織於 2017 年 10 月 2 日向聯合國 CEDAW 委員會提交聯合報告，針對家庭、就業、大眾生活、反對對婦女施暴及移民者權利等有關性別平等議題提出實行藍圖。
	(二) 駐在國性別主流化議題之國際參與： 新加坡政府於 2012 年批准「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 (UN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內有關於兩性平等之主張)。 新加坡「婦女登記處 (Women's Register)」在新加坡婦女組織理事會 (SCWO) 倡議下成立，定期將所彙整之性別相關資料及政策現況報告提供予 CEDAW、APEC 及 ASEAN 等組織。

東協自 2010 年起設立 ASEAN Commission on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Women and Children (ACWC)，旨在保障與促進婦女與孩童在東協之福祉，並促進東協共同體 (ASEAN Community) 之建設，新加坡亦參與 ACWC。

(三) 駐在國政府性別平等政策及執行現況：

社會及家庭發展部 (Ministry of Social and Family Development) 下設「婦女發展辦公室 (Office for Women's Development, OWD)」做為「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跨部會理事會」之秘書處，主要負責推動新加坡婦女福利與政策，並監督落實婦女相關國際公約。

新加坡於 2015 年 10 月提交第 5 次定期報告，說明新加坡自 2009 至 2015 年間推動性別平等之立法與政策，包括騷擾保護法 (Protection from Harassment Act)、防止人口走私法 (Prevention of Human Trafficking Act)、家庭司法法 (Family Justice Act)、婦女憲章 (Women's Charter)、父親陪產假 (Paternity Leave) 與父母共用產假 (Shared Parental Leave)、加強產假相關之權益保障等。

新加坡女權發展史如下：1961 年通過「婦女憲章」以加強對婦女和女孩的法律保護；2016 年及 2019 年修訂「婦女憲章」，進一步保護遇家暴的婦女和女孩；2018 年修訂「刑事程序法及證據法」，減少刑事司法程序進行時對受害者造成的創傷；2019 年修訂「刑事法典」，增設新罪名以更佳地保護未成年者免受性侵害；2020 年修訂「防止騷擾法令」，允許受害者申請保護令、制止騷擾、跟踪或網絡霸凌行為。

(四) 女性參政現況：

根據 World Economic Forum 2018 年「全球性別平等報告」 (Global Gender Gap Report) 針對全球 149 個經濟體之調查，新加坡總體排名在 67 名。另外在經濟發展與機會項目排名第 24 名為最佳，惟在健康與存活項目排名至 130 名為最差。

依據聯合國 2019 年人類發展報告，新加坡在性別平等方面，在 162 個國家中排名第 11 名。

在 2020 年全球創新指數報告，新加坡在獲得高等學位女性的受聘比率排名第一位。

新加坡第 14 屆國會 95 名議員中女性有 28 位。19 位內閣閣員中，女性占 3 名，男性 16 名，女性比例為 14%。

(五) 女性政治意識培力：

新加坡婦女組織理事會 (SCWO) 於 2005 年設立新加坡女性名人牆 (Singapore Women Wall of Fame)，紀念並頌揚新加坡各界倡導社會權利與平權有功之女性，鼓勵婦女在政、商等各界有所發展，並追求自我實現，並盼社會藉由緬懷過去各界女性之卓越成就，讓新加坡社會未來持續致力於兩性平等發展。

(六) 性別主流化調查：

根據聯合國發展計畫署 (UNDP) 2017 年「人類發展報告」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在全球 188 個國家中，新加坡在「性別發展指數」 (Gender Development Index, GDI) 排名第五 (僅次於挪威、澳洲、瑞士及德國)。另在「性別不均衡指數」 (Gender Inequality Index, GII) 中亦排名第五 (僅次於挪威、澳洲、德國及丹麥)，表現亮眼。

儘管如此，新加坡在男女雇員之薪資差距上仍有改善空間，根據新加坡人力部 2017 年統計數據，星國男女雇員之薪資差距約 18%，在有關醫療保健及社會服務領域，有時薪資差距達 29%。

新加坡「婦女登記處 (Women's Register)」亦定期蒐集、分析性別統計資料，協助政府瞭解現行政策對兩性之影響，所獲得之資料亦分享予 CEDAW、APEC 及 ASEAN 等組織。

	(七) 婦女職能發展訓練： 新加坡社區發展暨青年與體育部（Ministry of Community Development, Youth and Sports）於 2007 年發起「婦女登記處（Women's Register）」，旨在提升婦女從事領導地位之人數，並協助婦女取得職能發展所需知識。 新加坡全國職工總會（NTUC）設立「婦女返回職場委員會（Women back to Work）」，由勞動力發展廳、國家雇主聯盟及部分自助團體組成，旨在協助婦女克服障礙重返工作崗位，並由新加坡政府提出「工作支援計畫」，提高對學童之補助，減低重返職場婦女之負擔。 (八) 婦女人身安全保障： 新加坡家庭及發展部設置社會福利司司長辦公室（Office of the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對如何落實新加坡憲法中之婦女憲章（Women's Charter）提供政策諮詢與建議，致力保障婦女權益及人身安全。 婦女行動與研究協會（Association of Women for Action and Research, AWARE）在 2011 年成立性侵害保護服務（Sexual Assault Befrienders Service），扶助性侵害受害者走出陰霾，重建其信心。 新加坡婦女組織理事會（Singapore Council of Women's Organisations, SCWO）亦於 2011 年成立贍養扶助中心（Maintenance Support Central），提供離婚或受暴婦女諮詢及協助。
全年有關 性別主流化之 重要活動	新加坡各界婦權團體全年不定期舉辦各類論壇、社區服務、座談、訓練課程及諮詢等活動，俾提升新加坡國人對性別平等之意識，同時提供婦女職涯發展等各類扶助計畫及活動。

重要婦權團體	1. 新加坡婦女組織理事會 (Singapore Council of Women's Organisations, SCWO)		
	2. 婦女行動與研究協會 (Association of Women for Action and Research, AWARE)		
	3. 聯合國婦女署新加坡委員會 (Singapore Committee for UN Women)		
	4. 新加坡婦女協會 (Singapore Women's Association)		
	5. 亞洲婦女福利協會 (Asian Women's Welfare Association)		
	6. 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 (Global Federation of Chinese Business Women) 新加坡分會		
	7. 人權協會所屬婦女委理事會 (Women's Integration Network Council under the People's Association)		
傑出女性政要及 婦權領袖	姓名	服務單位、政績/理念	
	Mdm. Halimah Yacob 哈莉瑪	總統	
	Ms. Grace FU Hai Yien 傅海燕	永續發展及環境部長	
	Mrs. Josephine Teo 楊莉明	人力部長兼家庭事務部 第二部長	

	Dr. Amy Khor Lean Suan 許連碩博士	交通部兼永續發展及 環境高級政務部長	
	Ms. Indranee Rajah 英蘭妮	總理公署部長兼財政部 及國家發展部第二部長	
	Ms. Sim Ann 沈穎	國家發展部兼通訊及 新聞部高級政務部長	
	Ms. Low Yen Ling 劉燕玲	貿工部兼文化、社區及 青年部政務部長	
	Ms. Foo Mee Har 胡美霞	西海岸集選區議員	
	Ms. Sylvia Lim 林瑞蓮	阿裕尼集選區議員 (工人黨主席)	
	Ms. Sun Xueling 孫雪玲	教育部兼社會及家庭 發展部政務部長	

	Ms. Chang Hwee Nee 章慧霓	國家遺產委員會執行長	
	Ms. Cheong Koon Hean 蔡君炫	新加坡建屋發展局現任 並為第一位女性執行長	
	Ms. Zuraidah Abdullah 朱萊黛	新加坡警察部隊 首位女性高級助理總監 (Senior Assistant Commissioner of Police) 及女性機場警 署署長，現並為移民與 關卡局所屬航空關卡 檢查總部指揮官 (Domain Commander, Integrated Checkpoints Command (AIR))	
	Ms. Ho Ching 何晶	新加坡淡馬錫控股公司 首席執行長 (李顯龍總理夫人)	
	Mdm. Wee Bee Hoon 黃美雲	南洋女子中學校 榮譽主席	
	Ms. Georgette Tan	聯合國婦女署 新加坡委員會總裁 (Singapore Committee for UN Women)	

	Ms. Sara Mei Woo	新加坡婦女協會 (Singapore Women's Association) 顧問 (曾擔任該組織總裁 5 屆)	
	Ms. Corinna Lim 林淑美	婦女行動與研究協會 (AWARE) 董事	
相關網路資源	1. 新加坡婦女組織理事會 (Singapore Council of Women's Organisations, SCWO) http://www.scwo.org.sg 2. 婦女行動與研究協會 (Association of Women for Action and Research, AWARE) http://www.aware.org.sg 3. 聯合國婦女署新加坡委員會 (Singapore Committee for UN Women) http://unwomen-nc.org.sg 4. 新加坡婦女協會 (Singapore Women's Association) http://singaporewomenassociation.org 5. 亞洲婦女福利協會 (Asian Women's Welfare Association) http://www.awwa.org.sg		
備註			

各國性別平等資訊

地區	亞太地區
國家	泰國
駐外館處	駐泰國代表處
性別平等 主流議題	(一) 駐在國參與 CEDAW 進程： 泰國於 1985 年正式成為「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締約國，目前仍對第 29 條第 1 項提出保留。泰國另於 2000 年批准 CEDAW 任擇議定書。 依據聯合國婦女署網頁資訊，泰國成為 CEDAW 締約國後，於 1990 年首次向聯合國 CEDAW 委員會提交國家報告，嗣分別於 1999 年提交第 2 及第 3 次合併報告、2006 年提交第 4 及第 5 次合併報告，以及 2010 年提交第 6 及第 7 次合併報告。
	(二) 駐在國性別主流化議題之國際參與： 泰國政府除為 CEDAW 締約國及定期提交國家報告外，另亦致力於達成 1995 年聯合國第 4 屆世界婦女大會通過之「北京行動宣言」(Beijing Declaration and Platform for Action)，並曾就該宣言中有關婦女貧窮、婦女教育訓練、婦女健康、婦女暴力等 12 項主要議題向聯合國及東協提交執行進度報告。 另亦每年組團參與 2-3 月在紐約聯合國總部舉行之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 CSW)，泰國並已獲選為 2015 年 CSW 委員會之 45 名國家會員代表之一。
	(三) 駐在國政府性別平等政策及執行現況： 婦女事務全國委員會辦公室 (The Office for the National Commission on Women's Affairs, ONCWA) 原為泰國政府設立專責促進兩性平等之國家機制。由副總理擔任婦女事務全國委員會主席，該委員會之成員則由政府、重要之非政府組織代表及兩性平權專家共同組成。

該委員會辦公室在 2002 年泰國政府組織改造後併入新成立之「社會發展和人類安全部」(Ministry of Social Development and Human Security)，並與該部之家庭發展處合併為「婦女事務和家庭發展署」(The Office of Women's Affairs and Family Development)，其任務為發展、幫助和保護兒童、青年、婦女、老人和殘障人士，並管理福利和復健相關事務。

另與 CEDAW 公約相關之公、私協調或執行機構包括：泰國司法改革委員會 (Law Reform Commission of Thailand)、Teeranat Kanjanauksorn 基金會 (TKF)，以及 ProRights 基金會。

(四) 女性參政現況：

泰國傳統社會觀念係以父權為中心，女性之傳統角色則為家庭主婦，近十多來泰國政府努力改變此一固有之傳統價值觀，以提升女性參政之機會。

惟此一改變仍屬漸進式，所作之相關努力包括擴大女性在國會參眾議院及地方級議會選舉之當選席次、任命女性擔任內閣成員及地方行政首長、提升女性擔任行政機構管理人員、法官及司法機構職務之人數等。2011 年 7 月泰國國會大選，由穎拉領導之為泰黨順利贏得大選，穎拉並經國會選舉正式成為泰國歷史上首位女總理，具重要象徵意義。

然 2014 年 5 月泰國軍方軍事接管政府後任命之新內閣成員，多由軍警單位之男性擔任，目前僅農業部次長、教育部次長及投資委員會秘書長等職位由女性擔任，爰總體而言，泰國婦女參與政治及公共事務之比例仍偏低。

(五) 女性政治意識培力：

傳統以父權為中心之價值觀念、泰國婦女被賦予家庭照護者之角色及社會普遍較認可男性領導人等意識形態，使泰國婦女普遍對參與政治較缺乏熱情，並缺少參政所需之資訊與管道，此為泰國婦女參與政治及公共事務之主要障礙。

過去幾年來，泰國政府透過修訂國家政策、與國際組織、非政府國際組織 (NGO) 及婦權團體合作等方式，採取措施鼓勵婦女參政，如提高女性領導人對於憲法及公民參與之知識及技能、

培訓參與政治及地方管理機構之女性候選人、透過散發文宣資料及大眾媒體等宣傳工具鼓勵婦女參選、支持並選舉女性領導人。另外，泰國政府亦定期與婦女團體合作舉辦相關論壇、活動及組建婦女網絡，並提供財政補貼以提高泰國婦女參政之機會。

(六) 性別主流化調查：尚無相關資料

(七) 婦女職能發展訓練：

泰國政府在 1999 年通過「國家教育法」(National Education Act 1999) 明定，全體泰國公民均享有 12 年免費基礎教育之權利，並規範父母有責任確保其子女享有 9 年國民義務教育，意在改變家長的態度，增加女童受教育之機會。

在高等教育方面，泰國政府透過支持在全國各地設立私立大專院校之政策，使居住於各府及鄉村地區之青年可留在家鄉就讀大學，政策促使女性就讀大專院校及選讀工程、科學及法律等非傳統領域學科之人數有所提升。

泰國政府亦透過與重要 NGO 合作，為培力女性職涯發展設計一系列之訓練課程、計畫及活動，內容包括加強培訓從事非傳統領域工作之婦女、提升婦女之工作技能及能力，以避免其淪為人口販運之受害者，及培養婦女參與政治公共事務之能力等。此外，此間重要之婦權 NGO 團體亦定期舉辦兩性平等議題相關之國際會議、論壇及網絡，如每年定期於曼谷舉辦之「婦女領導暨培力國際會議」(Women's Leadership and Empowerment Conference)，以強化女性之領導能力、知識及工作技能。

(八) 婦女人身安全保障：

販賣和剝削婦女在泰國已成為一複雜之社會問題，過去人口販運主要在泰國境內進行，惟在全球化之影響下，泰國已為國際犯罪組織販賣泰籍婦女及外籍婦女從事色情行業之來源國及目的國。有鑑於此，泰國政府透過制定、執行政策及頒布法律禁止販賣婦女兒童，並設立「消除國際販賣婦女和兒童合作委員會」之國家機構，為負責防止反運婦女兒童，尋求解決辦法。另亦積極

	加強與外國政府、東協等區域組織及 NGO 之共同合作，以遏阻國際人口販運問題。
全年有關 性別主流化之 重要活動	1. 每年 1 月第 2 個星期六： 兒童節 2. 3 月 1 日至 3 日（曼谷）： 「婦女領導暨培力國際會議」（Women's Leadership and Empowerment Conference），該會議每年 3 月於曼谷舉行。 3. 3 月 8 日： 婦女節相關活動。
重要婦權團體	1. 泰國社會發展和人類安全部 （Ministry of Social Development and Human Security） http://www.m-society.go.th/ewtadmin/ewt/mso_eng/main.php?filename=index 1034 Krungkasem Rd., Klongmahanak, Pomprabsattrupai, Bangkok 10100 Thailand. TEL: (66) 02-659-6399 Email : society@m-society.go.th 2. 泰國婦女事務與家庭發展署 （The Office of Women's Affairs and Family Development） http://www.gender.go.th/eng/index.htm 255 Rajvitee Road, Toong Payatai, Rajtevee, Bankok 10400 TEL: (66) 02-306-8763 -67.80 FAX: (66) 02-306-8753 3. 世界和平女性聯盟泰國分會 （Women's Federation for World Peace (Thailand) Association） www.wfwpthai.org/index.html 4 UCF Building, Ramkhamheng 24 Yaek 2 Road, Huamark, Bangkok, Bangkok 10240 TEL: (66) 02-718-7766 #212 FAX: (66) 02-718-5086

4. 帕凡納兒童婦女基金會

(Pavena Foundation for Children and Women)

<https://pavenafoundation.or.th/en/>

1047-51 Pon Luang Complex, Soi Amporn Phan 12, Moo 7,
Phaholythin Road, Klong Tanon, Bang Khen, Bangkok 10220

TEL: (66) 02-972-5489-90

Email : help@pavena.thai.com

5. 促進婦女地位協會

(Association for the Promotion of the Status of Women)

<http://www.apsw-thailand.org/Intro.htm>

Khwang Srikan Khet Don Mueang Bangkok 10210

TEL: (66) 02-929-2087-90

FAX: (66) 02-566-2707

Email : admin@apswthailand.org

6. 曼谷國際婦嬰協會

(Bangkok Mothers & Babies International, BMBI)

www.bambiweb.org

P.O. Box 1078, Suanphlu, Bangkok

TEL: 085-322-8130

Email : support@bambiweb.org

7. 善意團體基金會

(Goodwill Group Foundation)

<https://goodwillbangkok.org/>

51/2 Ruam Rudee 3 Bldg. Ploenchit Rd., Lumpini, Pathumwan,
Bangkok 10330

TEL: (66) 02-253-8493

FAX: (66) 02-255-4176

Email : goodwill@goodwillbangkok.com

**8. 國際消除兒童性剝削組織
(ECPAT International)**

<http://www.ecpat.org/>

328/1 Phaya Thai Road Ratchathewi Bangkok 10400 Thailand

TEL : (66) 02-215-3388

Fax : (66) 02-215-8272

Email : info@ecpat.org

**9. 泛太平洋暨東南亞婦女協會泰國分會
(PPSEWA Thailand)**

<https://www.ppseawa.org/membership/thailand>

87/130 17th Floor Sukhumvit 63 Rd., Wattana Bangkok 10110

TEL : (66) 2711-5767

Fax : (66) 2381-7563

E-mail : ppseawat@yahoo.co.th

傑出女性政要及 婦權領袖	姓名	服務單位、政績/理念
	穎拉・欽納瓦 Yingluck Shinawatra	泰國第 28 任總理 (任期自 2011 年 8 月 5 日至 2014 年 5 月 7 日) 
	Mananya Thaiset	泰國農業部次長 (Deputy minister)
	Khunying Kalaya	泰國教育部次長 (Deputy Minister)

	Kanokwan Wilawan	泰國教育部次長 (Deputy Minister) 
	通猜·阿莎哇卿塔奇 女士 Ms.Duangjai Asawachintachit	泰國投資委員會秘書長 (Secretary General) 
	帕維納·宏薩古 Pavena Hongsakul	帕凡納兒童婦女基金會創辦人
	卡妮妲·維鈐查隆法師 Mae chee Khunying Kanitha Wichiencharoen	促進婦女地位協會創辦人
	卡莫堤·帕亞維契 Kamolthip Payakwichien	世界和平女性聯盟泰國分會會長
相關網路資源	泰國政府 2010 年提交之第 6 次與第 7 次 CEDAW 國家報告書合併報告 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15/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CEDAW%2fC%2fTHA%2f6-7&Lang=en	
	2017 年泰國國家人權委員 CEDAW 替代報告書 http://www.nhrc.or.th/NHRCT-Work/International-Human-Rights/International-Obligation-report.aspx?lang=en-US	

	聯合國婦女署（UN Women）泰國資訊頁 https://asiapacific.unwomen.org/en/focus-areas/cedaw-human-rights/thailand
	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網頁專區 http://www.unwomen.org/en/csw/member-states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專辦公室（UN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CEDAW 專區網頁 http://www.ohchr.org/en/hrbodies/cedaw/pages/cedawindex.aspx
	泰國婦女事務與家庭發展署性別資訊中心 http://www.gender.go.th/eng/template.php?nlink=statistics/gender_statis.htm
備註	

各國性別平等資訊

地區	亞太地區
國家	越南
駐外館處	駐越南代表處
性別平等 主流議題	(一) 越南參與 CEDAW 進程： 自 CEDAW 於 1979 年通過之後，越南是第 6 個簽署 (1980/7/29)、第 35 個批准 (1982/2/17) 公約的國家。性別平權符合越南共產黨和國家的主張，加入公約更顯示越南全黨全民落實消除對婦女的一切形式歧視。回顧越南實踐公約 33 年以來，越南自豪於已達成的許多重大成就，例如：越南大使阮玉蓉 (Nguyen Ngoc Dung) 女士曾出任 1982~1984 年首屆公約監督委員會委員；1986 年 3 月，越南第一次向聯合國提出越南性別平等成果報告；越南國會於 2006 年通過「兩性平等法」；越南政府於 2008 年成立「婦女進步國家委員會」，陸續將公約條文國內法化並向全國 64 省市宣達。
	(二) 越南性別主流化議題之國際參與： 聯合國兩性平權暨婦女增權組織在越南設有代表辦事處。 (1) 2014 年 10 月 30 日 UN Women 與越南司法部簽署「加強司法系統及法律對有關防治對婦女施暴的功能計畫」。 (2) 2014 年 11 月 4 日，越南勞動社會暨榮軍部與韓國家庭暨兩性平權部在越南廣南省共同舉辦「提高越南婦女習藝能力扶助案」總結會議。該案自 2011 年展開，目標為構建越南婦女提升習藝能力模式，並以芹苴、太平和廣南三省為實施試點。實施 5 年來已有數萬名越南農村婦女受惠。 (3) 越南勞動社會暨榮軍部與西班牙國際合作發展署 (AECID) 自 2012 年 12 月起合作透過教育、文宣和政策運動等方式，將兩性平權意識向各勞動職場及大學推廣。2014 年 11 月更先後在胡志明市和峴港列為重點推廣城市。

- (4) 聯合國人口基金會駐越南代表處與越南衛生部家庭計畫暨人口總局於 2014 年 10 月 21 日合辦「牽手合作解決男、女嬰出生比率失衡」藝術交流會。
- (5) 聯合國促進性別平等和增強婦女權能署（UN Women：聯合國婦女署）執行局執行主任 Gonzalo Koncle Pizzorno 於 2014/12/8~12 訪問越南，並分別會見越南勞動榮軍與社會部部長范氏海傳、司法部部長何雄強、越南國會社會問題委員會主任張氏梅、外交部副部長何金玉等領導人。
- (6) 在《致力於澳大利亞發展的政府夥伴計畫》框架內，應澳大利亞 Flinders 大學的邀請，越南婦女協會主席阮氏清和率團從 3 月 8~17 日訪問澳洲。期間曾會見澳洲外長 Julia Bishop 女士。
- (7) 第 25 屆世界婦女峰會 2015/5/14~16 在巴西聖保羅舉行，吸引 63 個國家和地區近 1000 名代表與會。越南國家副主席阮氏緣率團出席，並獲世界婦女峰會主席 Irene Natividad 授予“全球女性領導人獎”，表彰其為提高婦女地位、加強越南女企業家與世界的連接等所作出的努力和貢獻。
- (8) 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第 60 屆會議 2016/3/14~24 在美國紐約開幕。越南勞動榮軍與社會部部長、越南促進婦女進步國家委員會主任范氏海傳率團出席。越南駐聯合國代表團團長阮芳娥大使隨團參加。
- (9) 聯合國婦女署駐越南代表處 2016/11/22 在河內舉行有關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的對話。
- (10) 2016 年 6 月越南國家副主席鄧氏玉盛率團出席於 Vacsava 舉行之世界婦女高峰會，越南外交部次長何金玉隨團參加。
- (11) 2016 年 9 月 22 日越南婦聯會主席阮氏秋河與駐越南比利時大使 Jehanne Roccas 就婦女、性別平等、防治家庭暴力等議題交換意見。
- (12) 2017 年 3 月 3 日越南勞動部與駐越南聯合國組織合辦性別平等座談會，名稱為「如何於世界經濟更迭下賦予女性

經濟權力」勞動部部長陶玉容與會；該活動係由韓國婦女發展研究院轄下有關「加強亞洲太平洋地區性別平等政策計畫基金所贊助。

- (13) 2017 年 4 月 17 日越南婦聯會副主席裴氏和與新加坡文化、社區、青年部部長 Grace Fu 於越南婦女博物館會晤，雙方就跨國婚姻議題交換意見。
- (14) 2017 年 9 月 7 日胡志明國家政治學院與駐越南澳洲大使館簽署合作備忘錄，雙方就管理階層性別與女性領導人活動議題進行合作研究。
- (15) 2017 年 9 月 26 日至 29 日 APEC 婦女與經濟論壇於越南順化舉行，期間共舉行三場正式會議、7 場周邊會議與各代表團間 17 場雙邊會談，共有來自 21 個經濟體的 500 位女性代表與會，討論議題包括如何於經濟發展中促進性別平等、提升小型與微型女企業主之創造力和競爭力、縮小人力資源之性別差距等。
- (16) 2017 年 11 月 3 日 IUCN 國家對話建設管理計畫與寮國婦聯會合辦湄公河區域論壇，主題為性別平等與女性領導人議題。
- (17) 2017 年 12 月 22 日越勞動部、聯合國人口基金會及 KOICA 組織舉辦「2017 年推動性平、防止性暴力之行動月成果分享會」，共舉辦 1000 場活動，有上百萬民眾參與，共發行 10 萬餘份印刷品。
- (18) 2018 年 10 月 22 日，勞動、榮軍與社會部與東協秘書處，歐盟（EU）和歐盟－東協對話計劃（E-READI）在河內舉辦東協與歐盟有關性別平等之對話，主題為“實現永續發展目標 5－工作場所的性別平等”。勞動、榮軍與社會部副部長阮氏河、東協文化和社會共同體副秘書長 Kung Phoak、歐洲聯盟駐越南特派團大使 Bruno Angelet 出席會議。此為在越南召開之第三屆東協女性部長級會議框架內舉辦的活動。

- (19) 2019 年 3 月 13 日在紐約（美國）出席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第 63 屆會議（CSW 63），本年主題為“建立社會保障體系聯盟，獲得公共服務及永續基礎設施，以實現性別平等以及婦女和兒童之賦權”。
- (20) 2019 年 3 月 15 日，勞動、榮軍與社會部（LISA）以“東協婦女與兒童全力保護及促進委員會（ACWC）”之名義，召開“2019 年東協促進和保護婦女兒童委員會磋商”研討會。
- (21) 2020 年 6 月 26 日舉辦第 36 屆東協峰會，越南於峰會期間提出“數位時代的東協女性賦權倡議”，以確認東協各國領導人在所有兩性平等中的承諾，並加強婦女在東協社群建設過程中的作用。
- (22) 2020 年 11 月 12 日越南舉辦線上東協女性領袖高峰會，以“婦女在疫情後的世界中建設一個齊心協力、可持續及包容性發展的東協共同體的作用”為主題，此為東協首次於元首高峰會期間舉辦以女性領袖為主題之峰會，由越南總理阮春福主持，荷蘭馬克西瑪王后（Her Majesty Queen Maxima of Netherlands）、世界銀行副總裁夸克瓦（Victoria Kwakwa）、東協秘書長林玉輝（Dato Lim Jock Hoi）擔任與談人。
- (23) 2020 年 12 月 7-9 日越外交部與聯合國合辦「加強婦女在建設和強化和平工作中的角色」研討會，越國會副主席 Tong Thi Phong、副總理范平明、近 500 名中央與地方領導人與代表、聯合國資深官員及國際組織、女企業家、國際專家學者與會分享意見。
- (24) 2020 年 12 月 8-9 日，越外交部於 APEC 架構下舉辦線上「在 COVID-19 影響下利用金融科技（Fintech）促進女性中小型企業成長研習班」，此係越南於 2019 年在“APEC 婦女與經濟政策夥伴（PPWE）”下倡議並獲各經濟體支持後所推動，以探討女性擁有之中小、微型企業在面對 COVID-19 負面影響下，如何透過金融科技獲取資源與經濟復甦，以促進性別平等。

(三) 越南政府性別平等政策及執行現況：

1992 年越南憲法明文規定兩性政治、經濟、文化、社會及家庭及勞動地位平等，法律亦規定婚姻自主、一夫一妻、夫妻暨兩性平權、夫妻財產共有、防制家庭暴力、延長產假為 6 個月、禁止胎兒性別檢測等。2013 年修正後之新憲法，對兩性平權的規定比 1992 年憲法更加周延，其中更有 4 條（第 16、26、36、58 條）規定與兩性平權、婦女進步直接有關。

越南國會於 2006 年通過「兩性平等法」，規定各部會及各省市須按年向總理府提出兩性平權執行報告，總理再向國會提出報告。越南總理最近一次係於 2014 年 4 月 24 日向國會提出兩性平權全國執行報告。

越南政府於 2008 年成立「婦女進步國家委員會」，旨在協助總理研究、共同解決全國婦女進步有關的問題。該會主席為勞動社會暨榮軍部部長 Ms.Phạm Thị Hải Chuyền（范氏海傳），副主席為 Ms.Nguyen Thi Thanh Hoa（阮氏青和），另 18 名委員由各相關部會次長出任。婦女進步國家委員會並在各省市設立分會，積極並全面宣導、推動兩性平權意識到全國 64 省市各級機關及學校。

2013 年越南政府總理阮晉勇（Nguyen Tan Dung）頒布「2011~2030 年保障、照顧並提高婦幼健康國家戰略」。

越南已經制定並執行兩性平等法、預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法、2011-2015 年性別平等國家計畫及 2011-2020 年性別平等國家戰略等多項法律和政策，力爭實現性別平等。

越南勞動榮軍與社會部首次將 2016/11/15~12/15 訂為“性別平等和預防打擊性別暴力行動月”，主題為“攜手消除對婦女和女童的暴力行為”。共有 55 個省市、7 個部會、18 個與聯合國相關組織與非政府組織參與，共舉辦 790 場相關活動，吸引近 20 萬人參與。

根據 2016 年世界經濟論壇有關 144 個國家兩性差距報告，越南排名第 65。

2017 年 3 月 6 日至 9 日第 12 屆全國婦女代表代會召開後，黨中央透過「2017~2025 年協助婦女創業」計畫與「2017~2027 年宣傳、教育、推動、協助女性加入社會婦女議題解決機制」等作法有效提高女性社會參與比例。

2017 年 5 月 10 日越南政府頒布第 622/qdttg 號之 2030 年國家目標議事計畫，其中第五項為達到性別平等、增加婦女與女孩之創造機會與賦權。自 2016 年至 2017 年 9 月，越南政府共頒佈多項與性別平等相關規定，共包括 9 條法律、4 項議定書、11 條決定書、7 項公告等。

2017 年 11 月 28 日越南政府通過「2018-2025 協助少數民族區域性別平等活動」，內容包括在校園宣傳防止家暴，發揮少數民族村長、族長角色，鼓勵村長及學生參與宣傳性別平等與防止家暴活動。

2018 年 1 月 18 日越南婦女國家進步委員會於在越南勞動部舉行 2017 年年度總結會議，會議中勞動部提出延長女性高層領導階層退休年齡草案，內容包括總局長、副總局長、司長、副司長及女性領導人之退休年齡由現行 55 歲延長為 60 歲。

依據越南政府 2011-2020 年階段性別平等策略目標，目前 22 個指標中，屬於衛生、經濟、勞動、教育培訓等領域的 6 個指標達標，有 1 項指標接近完成目標；另有 4 項衛生領域指標預計於 2020 年完成目標。

越南政府調整補充 2011 - 2020 年國家性別平等策略的若干內容，以確保符合目前的實際情況，包括執行“性別平等法”第 25 條、國民和人民議會監督法第 13 條，政府每年都向國會報告有關性別平等方面國家目標之實施情況，同時指導各職能部會和機構認真執行國會常務委員會及國會社會事務委員會的各項建議。作為國家性別平等管理機構之勞動、榮軍與社會部，業已發布“執行國會關於實施性別平等國家目標之結論”之執行計畫。

2021 年 3 月 3 日越南政府頒布“2021-2030 年國家性別平等策略”，在 2011-2020 年的策略基礎上，繼續貫徹實現兩性平等目標，縮小性別差距，為男女平等參與和享受社會生活的各個領域創造條件和機會，以貢獻越南的永續發展。

該策略目標在 2025 年時，在政治領域（各級地方政府與管理機構）應達到有 60% 的女性領導人、2030 年達到 75%。其他如提高女性就業率、減少家庭暴力、減輕婦女家事負擔、降低孕產婦死亡率、平衡新生嬰兒男女比例、增加提供 LGBT 醫療服務機構、性平教育納入校園課程、提高女性碩博士生比率、資訊傳播領域之兩性平等主題上亦設立每 5 年必須達成之具體百分比率。

（四）女性參政現況：

越南第 13 屆國會 500 名代表中，女性議員有 122 名，占 24.4%，居全球第 18 名。2016/03/31 越南國會選出有史以來首位女性主席阮氏金銀。省級和縣級人民議會女代表占代表總數的比例分別為 25.17% 和 24.62%。連續三屆參與省級黨委的婦女幹部比例未達 15%。在南部地區 11 個省市中，四個省市的省級黨委女性幹部比例為 10% 以下，兩個省市沒有省級黨委女性常委。實現政治領域的性別平等仍較為困難，尤其是提高地方民選機關女代表的參與比例。各級、各部門、各地方的女領導比例未達到目標的主要原因是包括女幹部和女公務員在內的國家幹部和公務員規劃工作進展緩慢。

2016 年 5 月第 14 屆越南國會及各級人民議會代表進行選舉，任期從 2016 年至 2021 年止，共選出 494 位國會代表，其中女性高達 133 位，所佔比例約為 26.8%，為國會議員比例居高的國家，在東協國家中排行第二，全球 143 個國家中排行第 43；越南國會主席為女性，政府重要官員包括國家副主席、國會副主席、部長、次長等均為女性，比例為 50%（30 名中佔 15 名）。

2020 年 10 月 29 日，越南 63 個省市完成了省/市人委會代表選舉。此次選舉中，獲選的省級女性委員達到了全國總數 16%（較上屆增加 2%），超過黨中央政治局設立的目標。其中，有 35 個省市的女性委員達到了 15% 或更高比例。

2020 年 11 月 12 日越國會通過任命史上首位越南國家銀行女性總裁阮氏紅（Nguyen Thi Hong）。

2021 年 1 月 25 日至 2 月 1 日越共舉行第 13 屆全國黨代表大會，越共中宣部表示，此次全代會女性代表佔全員 14%（222/1587）。

2021 年 2 月 1 日越共第 13 屆全國黨代表大會，選出新一屆政治局 18 名委員和中央委員會秘書處 5 名成員中，各有 1 名女性獲選，分別為 Truong Thi Mai（政治局委員）、Bui Thi Minh Hoai（秘書處）；而新一屆共黨中央委員 200 名中，有 19 名女性成員（18 名正式委員、1 名候補委員），達到 9.5%。

（五）女性政治意識培力：

越南歷史上不乏許多女性民族英雄、將領和國家領導人，越南女性政治意識覺醒甚早，甚至有人直指越南係母系社會。近代越南婦女在民族獨立、抗法、反美及國家統一大業上，亦扮演重大角色。現代越南婦女因教育程度和經濟收入提高，女性政治意識亦跟隨提高，且由城市擴向鄉村。「婦女進步國家委員會」在提高女性政治意識上扮演重要功能。

越南國會社會問題委員會、國會女性代表小組、為婦女進步國家委員會及越南婦女中央聯合會 2014/12/14 日在薄遼省聯合舉行九龍江三角洲地區題為“增強女性政治參與”的研討會。越南國會副主席叢氏放出席研討會。

2016/4/4~6，越南婦女聯合會和聯合國開發計畫署、亞洲基金會在河內聯合舉辦國會代表技能培訓班，來自越南北部山區 10 個省市的 50 名首次參選的女性國會代表候選人參加培訓。本次培訓課程涉及國會、國會組織法、政治舞臺上女性的地位等內容，協助各位女性國會代表候選人掌握相關知識和積累經驗，以及提高與選民溝通的能力。

2016/4/11 越南婦女進步國家委員會與勞動榮軍與社會部在寧平省聯合舉辦宣導研討會暨培訓班，以提高婦女在國會和各級人民議會中的比例、地位與形象。

2017 年 10 月 9 日越南內務部在峴港舉辦「2017 年越南中央部會女性高階領袖進修班」。

2017 年 11 月 9-11 日，越南內務部在得樂省舉辦「2017 年越南各省女性高階領袖進修班」。

2017/12/15 海洋省、北幹省、福安省人委會暨婦聯會與澳洲海外人民組織就「2017-2020 年促進性別平等與強化女性參政」議題合作舉辦研討會並設立階段計畫，俾提高越南女性參政者之決策能力。該計畫預定自 2017 年 8 月至 2021 年 8 月在上揭三省舉行。

(六) 性別主流化調查：

2016-2021 年參加國會女性代表比例為 27.2%，高於亞洲平均水平的 19%、全球的比率為 21%。婦女在勞動力中的比例始終很高，約為 66.55%（2020 年第 2 季）。

越南也是有效落實有關「促進性別平等並賦予所有婦女和女童權力」的永續發展目標的前十個國家之一。

越南政府承諾每年使用 GDP 之 2.6% 於協助弱勢族群，包括婦女與兒童，之輔助政策。

萬事達卡 2018 年的報告稱：越南女性企業主的比例佔企業主總數的 31.3%，在 57 個國家中排名第 6。

<http://www.molisa.gov.vn/vi/Pages/chitiettin.aspx?IDNews=29284>

國際非政府組織「樂施會」(Oxfam) 所做的「2020 全球「承諾減少不平等現象」報告」，越南婦女勞工權被評為全球排名第 79 名、東協國家第 1 名。其「女性享有 180 天產假」、「公平待遇」和「反歧視」等政策分數，助其排名提升。

(七) 婦女職能發展訓練：

2020 年第 2 季越南男女就業比分別為 53.14% 及 46.86%（以 15 歲以上就業總人口 5181 萬人為準），女性勞動者平均月薪為 593 萬越盾，低於男性勞動者 668 萬越盾；全國勞動年齡失業人口約 127 萬 8 千人，女性失業率為 2.91%，略高於男性的 2.59% 和全國失業人口的 2.73%。

在越南，估計大約 50% 的女工接受農村工人職業培訓計劃的職業培訓。婦女在總就業量中的就業率保持在 48% 以上。許多地方已經建立了一個「女性創業」基金，超過 30% 的女性擁有自己的

企業。許多機構、工業園區、出口加工區都設有幼稚園。據此，勞動和就業方面的性別平等得到了顯著改善，在男女權利和機會方面實質加強性別平等。

(八) 婦女人身安全保障：

越南婦女賣淫、販賣走私婦幼、愛滋疫病、遭受家庭暴力及其他社會弊病仍甚猖獗。越南政府、各國合作發展組織及相關國際組織對此類課題均非常重視，且長期投入人物力提高婦女人身安全保障。

越南勞動榮軍社會部與聯合國駐越南代表處於 2014/12/15 在河內聯合舉辦啟動制定 2016-2020 年階段“防止基於性別的暴力行為”諮詢研討會。

越南勞動榮軍與社會部、勞工總局、工商部和國際勞工組織 2015/5/25 在河內聯合舉行介紹“防止工作場所性騷擾的行為準則”研討會。

越南婦女聯合會、公安部與老街省人民委員會 2016/7/30 在老街市聯合舉行“2016 年越南全民打擊販運人口日”啟動儀式，目的在提高全國人民對預防和打擊販賣人口工作的認識。2011-2015 年，越南共破拐賣人口案件逾 2,200 起，抓獲犯罪嫌疑人逾 3,300 名，解救被拐人口近 4,500 人，其中婦女占 70%。

2016 年 12 月越南婦女聯合會邀集相關單位舉辦「修改、補充越南勞動法」研討會，會中主要討論議題包括「合理提高退休年齡」與「制定職場性騷擾客觀標準」等。

聯合國婦女署這些年來幫助越南勞動、榮軍與社會部有效實施越南性別平等政策，並有助於提高該部官員的能力，以制定和實施符合性別平等和倡導性別平等的方案。

2019 年，聯合國婦女署將繼續與越南勞動、容均與社會部協調，對執行“北京宣言”和“行動綱要”25 年進行評估和審查；與其他部和機構協調，為實施安全與平等聯合計劃做好準備，實現東協女性移民工人的權利和機會；在越南為暴力婦女和女孩（ESP）協調提供

基本服務。

<http://www.molisa.gov.vn/vi/Pages/chitiettin.aspx?IDNews=29278>

2019 年 3 月 6 日上午，越南婦女協會在河內還劍區李泰祖街及胡志明市第一區阮蕙街舉行“婦女兒童安全年”呼籲儀式。

(九) 婦女發展各項指標：

女性識字比例為 96%；女性高中及大學畢業比例分別為 48.6%及 48.3%；女博士佔 19%；女碩士佔 38%。

2020 年 Mastercard 組織公布 58 個經濟體的女企業家發展指數名單，越南達 63.87 分，全球排名第 25，較 2019 年的 64.4 分及排名 18，略為下降。在企業女性領導比例指標中居第 9 名。

(十) 兩性尚未平權實況：

- (1) 越南勞動法規定，男性退休年齡為 60 歲，女性為 55 歲。
- (2) 越南婦女擔任家庭主要勞務和教養工作，相對被剝奪參予經濟、社會、文化活動之時間和空間。
- (3) 法律各項平權規定，因「重男輕女」觀念而無法全面/充分落實。
- (4) 婦女在各級管理和領導方面的參與率仍然很低，婦女的技術和專業水平仍然低於男子；女工的平均收入比男性低約 10%；當企業需要裁員時，女工更容易受到危機，98% 的女性企業是中小或微小型企業，專注於低利潤或商業領域。女性企業主在專業程度、業務管理技能不高，在獲取官方信貸資源方面仍遇到諸多困難。此外，婦女還面臨其他問題，如家庭暴力、人口販運受害者、剝削勞工和性虐待等。

全年有關 性別主流化之 重要活動	2018 年 10 月 6 日至 10 日來自東南亞國協（ASEAN）國家近百位年輕人(含越南年輕人)在河內參加由聯合國越南婦女(UN Women Vietnam) 組織永續發展研究中心（Center for Sustainable Studies, CSDS）、越南義工中心（Vietnam Volunteer Center, VVC）聯合舉辦“性別對話：讓 ASEAN 年輕人融入性別倡議”（Gender Dialogue: Engaging ASEAN Youth in Gender Initiatives）。 2018 年 10 月 25 日依據亞洲發展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與聯合國婦女（UN Women）組織在河內舉行針對婦女議題之 ASEAN 部長會議上所做報告指出，亞太地區國家應該加速性別平等進程，以達到在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下之目標。 2018 年 11 月 24 日由聯合國婦女組織、駐越南加拿大大使館、挪威大使館、紐西蘭大使館、瑞士大使館、越南婦女博物館、越南義工中心（VVC）等單位在河內聯合國學校（UNIS Hanoi）舉行“為性別平等發聲：因為性別平等不是個人的事”（Speak Up for Gender Equality: Because Gender Equality is not an individual issue）。 2018 年 11 月至 12 月在越南展開為期 16 天的消除對婦女與女孩暴力行為的各項活動，包括網路上的串聯、年輕人參與，例如有超過百位學生與名人搭乘胡志明市公車“26#OrangeTheWorld buses”傳達的“性別平等旅程”。 2020 年 11 月 24 日越南婦女聯盟於河內舉辦越南-美國論壇，主題為”促進女性在國際整合過程中的參與”，討論越南與美國的女性人民交流在兩國關係中扮演的重要角色。
重要婦權團體	越南婦女聯合總會 越南婦女聯合會中央委員會 2015/4/10 正式開通旅居海外越南婦女網站。 http://pnvnnuocngoai.vn/ 越南婦女進步國家委員會 越南女企業家協會

傑出女性政要及婦 權領袖	姓名	服務單位、政績/理念
	Nguyễn Thị Kim Ngân 阮氏金銀	第14屆國會主席 
	Tòng Thị Phóng 從氏放	第14屆國會常務副主席 
	Trương Thị Mai 張氏梅	黨中央中宣部部長/越共中央政治局委員 
	Đặng Thị Ngọc Thịnh 鄧氏玉盛	國家副主席/第14屆國會議員 
	Bui Thi Minh Hoai 裴氏明愛	黨中央委員會秘書處委員 

	Ha Thi Nga 何氏娥	越南婦女聯合總會總會長/越共中央委員 
	Nguyen Thi Hong 阮氏紅	越南國家銀行總裁 
	Nguyen Phuong Nga 阮芳娥	越南友誼組織聯盟主席 
	Vu Thi Mai 武氏梅	財政部副部長 
	Nguyen Thi Ha 阮氏河	勞動部副部長 
	Ngo Thi Minh 吳氏明	教育部副部長 

	Tran Thi Ha 陳氏河	內政部副部長/中央競賽獎懲委員會主任 
	Trinh Thi Thuy 鄭氏水	文化、體育、觀光部副部長 
	Nguyen Thi Phuong Hoa 阮氏芳花	資源環境部副部長 
相關網路資源	越南司法部 http://moj.gov.vn/tabid/398/language/en-US/Default.aspx 越南衛生部 http://moh.gov.vn/sites/en-us/pages/home.aspx 越南勞動社會暨榮軍部 http://www.molisa.gov.vn/en/Pages/Home.aspx 越南婦女聯合總會 http://hoilhpn.org.vn/?Lang=EN 越南婦女進步國家委員會 http://genic.molisa.gov.vn/Home/Home_EN/tabid/398/language/en-US/Default.aspx	

	海外越南婦女網 http://pnvnnuocngoai.vn 越南”2021-2030 年國家性別平等策略” https://luatvietnam.vn/chinh-sach/nghi-quyet-28-nq-cp-chien-luoc-quoc-gia-ve-binh-dang-gioi-giai-doan-2021-2030-199301-d1.html
備註	

各國性別平等資訊

地區	亞太地區
國家	澳大利亞
駐外館處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
性別平等 主流議題	(一) 駐在國參與 CEDAW 進程： 澳洲於 1980 年 7 月 17 日聯合國婦女會議 (UN World Conference for the Decade of Women) 上簽署「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1983 年 8 月 28 日施行。
	(二) 駐在國性別主流化議題之國際參與： 澳洲政府為配合聯合國安理會第 1325 號決議案及「婦女、和平及安全議程」亦制定「國家婦女和平及安全行動方案」(The Australian National Action Plan on Women, Peace and Security)。在第一期行動方案 2012-2018 屆期之後，澳政府再推出第二期 2019-2029 行動方案。依該行動分案，澳政府分別於 2014、2016 及 2018 提出成果報告；此外，2018 年 12 月亦發布「2012-2018 國家婦女和平及安全行動方案」獨立評估報告。 澳外交暨貿易部制定「性別平等及婦女權力策略」，透過外交、經濟政策提倡婦權及援助遭暴力的婦女，另並指派性別平等大使。
	(三) 駐在國政府性別平等政策及執行現況： 1. 聯邦政府： 澳洲政府注重提昇婦女權益，於「總理及內閣事務府」下設置「婦女事務辦公室」(Australian Government Office for Women) 主管相關事務，除負責制訂跨部會之性別平等及提昇婦女權益之政策及計畫外，並為總理及內閣部長提供婦權建言。 其優先重點政策有三：加強婦女工作參與率及經濟安全、支持更多婦女晉升領導地位及保障婦女及孩童免於暴力侵擾。

2. **澳洲首都領地 (ACT) :**

設有 1 名婦女事務廳長 (Minister for Women) 主管提升婦女各領域參與及地位相關事務，及推動「ACT 婦女計畫」(ACT Women's Plan)、「ACT 防治制對婦女及兒童施暴策略」(The ACT Prevention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Children Strategy) 等，以保障婦女權益及人身安全。

3. **新南威爾斯州 :**

依據澳洲聯邦 Commonwealth Sex Discrimination ACT 1984，以及新南威爾斯州 The Anti-Discrimination ACT 1977(NSW)，新州政府制訂「男童與女童教育策略」(Boys' and Girls' Education Strategy)，提供不同背景環境男女之相同教育機會。

4. **昆士蘭州 :**

昆士蘭州由「兒童兒全、青年及婦女廳」(Department of Child Safety, Youth and Women) 執行政府之婦女政策，包含改變男女工資不平等、提高婦女擔任企業主管比例、鼓勵婦女參與傳統男性產業，改變婦女住家與擔任家居看護無給職待遇。

5. **澳洲北領地 :**

澳洲北領地地方政府及社區服務廳「女性政策辦公室」(Office of Women's Policy) 2015 年提出「北領地女性五年政策綱領」(Policy Framework for Northern Territory Women 2015-2020)，就女性安全、健康及福利、經濟保障、領導及參與等四面向擬定政策，以達成兩性平等目標。

6. **維多利亞州 :**

維多利亞州政府人權事務廳 (Department of Human Services) 之下成立「婦女事務辦公室」(Office of Women's Affairs)，另在州長及內閣廳 (Department of Premier and Cabinet) 下設女性及家庭暴力防治廳長一職 (Minister for Women, Minister for Prevention of Family Violence)，規劃州政府整體婦女政策，支援婦女充分參與社會經濟活動。

維州政府於 2017 年制定「Safe and Strong 兩性平權政策」，目標包括減少家庭暴力、建立維州性別平等衡量標準、建立性平及防止家庭暴力專責機構、修法、公家機關性平職場及著手制定性別預算等。

7. **南澳州：**

南澳州政府下設女性辦公室（Office for Women），保障女性經濟權、推動女性領導及社會參與、保護女性安全等，2015 年起每兩年發布出版品“South Australia's Women's Policy: Achieving Women's Equality”。另於 2002 年設立 Premier's Council for Women，提供決策者相關諮詢意見。

8. **塔州：**

塔州政府於 2013 年通過 2013-2018 塔州女性計畫(Tasmanian Women's Plan 2013-2018)，確保政府之政策及施政方針能為女性發聲。該州政府並每年發表進度報告（Progress Report），目前發表至 2016 年。

9. **西澳州：**

西澳州政府在 2019 年推出「西澳州的性別平等計畫」（Strong Together: WA's plan for gender equality），此為 10 年計畫，主軸涵蓋女性健康與福祉、安全與正義、經濟自主與女性領導力。

（四）女性參政現況：

1. **國會：**

另依據澳洲國會網站 110 年 3 月 2 日公布資料，澳洲聯邦第 46 屆國會現有 151 名眾議員中，47 名女性眾議員，約佔 31%。而參議院現有 76 名參議員中，女性參議員有 39 名，佔 5 成 1。

2. **首都領地：**

ACT 2020 年 10 月所選出之第 8 屆議會 25 名議員中，有 14 名女性議員，比例為 56%，同第 7 屆議會女性議員人數。

3. **新南威爾斯州：**

目前新南威爾斯州議會 135 名議員共計 45 名女性議員，包括 33 名下議員及 12 名上議員。新州政府內閣 24 位廳長當中，包括州長共 5 名女性閣員，佔 21%。

4. **昆士蘭州：**

昆士蘭州州議員共 93 名，其中 29 名女性議員，比例為 31.2%。18 位一級廳長級主管其中 7 位為女性，女性一級主管比例為 38.8%。

5. **北領地：**

北領地議員共 25 名，其中 12 名女性議員，比例達 48%。8 位廳長級主管其中 5 位為女性，女性民意代表比例全澳最高。

6. **維州：**

維州眾議院計 88 席次，女性議員為 34 名，比例為 38.63%；參議院計 40 席次，女性議員為 18 名，比例為 45%。

7. **南澳州：**

南澳州眾議院 47 席，女性議員為 9 位，比例為 19.14%；另參議院共 22 席，女性議員為 5 名，比例為 22.7%。

8. **塔州：**

塔州眾議院 25 席中，女性議員佔 13 名，比例為 52%。參議院 15 席次中，女性議員為 6 名，比例為 40%。另塔州工黨黨魁 Rebecca White 亦為女性。

9. **西澳：**

西澳下議院 59 席中，女性議員有 17 席，佔 28.8%；上議院 36 席中，女性議員有 13 席，佔 36%。

(五) 女性政治意識培力：

1. 澳洲政府：

澳洲於 1902 年起陸續賦予婦女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澳洲政府為提昇婦女權益，於「總理及內閣事務府」下設置「婦女事務辦公室」主管相關事務，及推動聯合國 2030 永續發展目標 (SDG)、千年發展目標 (MDG) 中的性別平等、婦女賦權等作進程；2012 年立法通過「工作性別平等法」、設立「工作性別平等署」(Workplace Gender Equality Agency)，以提升婦女工作地位。

澳洲政府著力培育女性領導人才，迄有女性總理 Julia Gillard (2010~2013)、前任外貿部長 Julie Bishop、現任外貿部長 Marise Payne、國防部長 Linda Reynolds、現任昆州州長 Annastacia Palaszczuk 及新南威爾斯州長 Gladys Berejiklian 等首長，澳洲政府並自 2010 年起設立公部門兩性平衡目標，2016 年 3 月公開宣示將政府部門之女性主管比例上調至 50%。

2. 澳洲首都領地 (ACT)：

首都政府內閣 8 位廳長，其中女性 5 位，佔 62.5%。ACT 政府自推動 2016-26 婦女計畫以來，截至 2019 年 3 月首度政府部門女性主管比例達 48%，並持續進行女性領導人培訓計畫。

3. 新南威爾斯州：

目前新州政府內閣 23 位廳長，其中女性 5 位 (佔 21.7%)，惟州長係女性；影子內閣有 9 位女廳長。鑒於前述，女性內閣比率仍偏低，歸納其原因大致包括，社會傳統較不鼓勵女性參政、政黨組織較缺乏女性參與、較少女性擔任政黨領導人及財力弱勢等。

4. 昆士蘭州：

18 位一級廳長級主管其中 7 位為女性，女性一級主管比例為 38.8%。

5. 維州：

維州政府人權事務廳（Department of Human Services）之下成立「婦女事務辦公室」（Office of Women's Affairs），另在州長及內閣廳（Department of Premier and Cabinet）下設「女性及家庭暴力防治廳長」（Minister for Women, Minister for Prevention of Family Violence），規劃州政府整體婦女政策，支援婦女充分參與社會經濟活動。維州政府 2017 年制定「Safe and Strong 兩性平權政策」，並於 2020 年通過「兩性平等法 2020（Gender Equality Act 2020）」性平委員會，推動公部門、地方政府及大學等職場性別平等，該法案將於 2021 年 3 月正式實施。

6. 南澳州：

南澳州政府下設女性辦公室（Office for Women），保障女性經濟權、推動女性領導及社會參與、保護女性安全等，2015 年起每兩年發布出版品 “South Australia's Women's Policy: Achieving Women's Equality”。另於 2002 年設立 Premier's Council for Women，提供決策者相關諮詢意見。

7. 西澳州：

州政府內閣 17 位廳長中，女性閣員有 5 位，佔 29%。

(六) 性別主流化調查：

1. 根據澳洲總理府婦女辦公室公布之資料顯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澳政府部門各董事會 (board) 女性董事比例達 48.5%。2020 澳洲兩性工資差距調查報告 (Gender Equity Insight 2020: Inside Australia's Gender Pay Gap)，女性在私人部門擔任管理職之比例在過去 6 年來 (2014-2019) 雖有微幅提升，但只有 14% 女性出任董事會主席。在 2019 年有 39.4% 之全職且較低階管理職由女性擔任。另在 2020 年跨產業及職業之性別薪資差距調查顯示，女性員工平均薪資較男性員工少 15%。
2. 澳洲工作性別平等署「性別平等工作報告」(Australia's gender equality scorecard 2018~19)，澳洲整體就業人力中，各階層女性經理人之比例為 39.1%。在性別薪資差異部分，女性整體年薪較男性少達 2 萬 5 千 6 百澳元。而女性基本薪資較男性基本薪資少 15.5%。
3. 澳洲工作性別平等署「性別平等工作報告」(Australia's gender equality scorecard 2018~19) 指出，男性與女性分別集中於不同產業，在調查的 17 個產業中，只有 8 個產業中女性占 4 成。女性員工主要集中在健康照護、社會協助及教育訓練等產業；而礦業與建築業則為女性就業最少之產業。
4. 新南威爾斯州婦女廳自 2012 年起每年針對女性健康福利、教育學習、工作財物、領導、安全與正義等 5 大範疇進行調查，並依據調查結果公佈「新南威爾斯州女性報告」(Women in NSW Report)，其中數據供政府、企業及社群於制訂相關政策與決策之參考。

(七) 婦女職能發展訓練：

1. 澳洲於 2012 年立法通過「工作性別平等法」、設立「工作性別平等署」(WGEA)，並推動配偶兩週支薪陪產假等。

2. **ACT 首都特區：**

首都政府在職業培訓計畫中特別針對女性，設立「Women in Trade Grants Program」，提升女性從事貿易能力。另亦有女性重返職場相關培訓計畫等。

3. **新州：**

據新州婦女廳報告指出，職場女性比例近來有所增加，惟仍低於男性約 11%，且兼職工作者大多為女性；公、私部門之主管當中，女性仍遠低於男性；新州 500 間上市公司當中公司負責人為女性者低於 30%。

新州女性經濟平等協會 (NSW Council for Women's Economic Opportunity) 成立於 2012 年，協助政府規畫婦女職場訓練計畫，提供婦女就業諮詢及協助尋覓合適之產業。另因應 COVID-19 疫情衝擊，婦女廳於 2020 年 11 月間實施專門協助女性「返回職場計畫」(Return to Work Program)，提供財務資助與技能訓練。

4. **昆士蘭：**

昆士蘭州擬定提升婦女職業及多元文化訓練，並努力提升婦女在傳統男士產業之工作人數比例；協助婦女數位教育，以增進加入科技等產業。

5. **維州：**

YWCA Victoria

所設之 Women@Work 提供婦女職場訓練計畫，協助婦女提高自信及職場技能。

WGEA

培訓婦女成為社區領導者角色，包括 Leadership initiatives、Women's Governance Scholarship Program、Victorian Women's Register、Think Women for Local Government、Victorian Honour Roll of Women 等計畫。

Municipal Association of Victoria

提供婦女在領導能力、表達及財務等各方面之專業知能訓練，以期透過參加專業發展課程，提高婦女之職場技能。

6. **南澳州：**

Women in STEM

鼓勵女性投身科技、機械工程等男性為主之產業。

7. **塔州：**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Women in Construction (Tas)

提供塔州女性就業諮詢，並協助培訓職場技能，與產業接軌。

(八) 婦女人身安全保障：

1. 澳洲家暴問題嚴重，降低對女性及孩童之暴力犯罪、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協助、人口販運受害者保護等爰列為「女性事務辦公室」(Office for Women)之優先政策。

依據澳洲健康福利院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Health and Welfare) 2018 年 2 月首度發布的「澳洲家庭及性暴力研究報告」指出，15 歲以上澳洲婦女每 6 人中有 1 人 (約等於 160 萬人) 曾遭現任或前任伴侶施予肢體或性暴力，被檢舉的施暴者每 4 人中有 3 人是男性；澳洲女性每 5 人中有 1 人曾遭遇性暴力，其中 96% 的女性是遭男性施暴；另平均每週有 1 名女性、每月有 1 名男性遭前伴侶殺害。原住民婦女遭遇家庭暴力的比例較非原住民婦女高出 32 倍、原住民男性遭遇家庭暴力比例較非原住民男性高 23 倍。家暴為澳洲傷害住院主要原因，尤其是婦女。2014~2015 年傷害住院案例中，2,800 名女性、560 名男性因受伴侶攻擊入院治療。

2. 除聯邦部會層級外，各州/領地政府亦設立女性事務辦公室、性暴力防治、協助暴力受害者及促進女性健康等各項社會福利及安全機構。

(1) ACT 首都特區：

在防範家庭暴力部分，制定相關工作計畫，包含「ACT 女性安全援助」及「家庭及安全站」等。

(2) 新州：

新州政府於 2016 年間提出「新南威爾斯家暴改革藍圖計畫 2016-2021」(NSW Domestic and Family Violence Blueprint for Reform 2016-2021)，旨在制定方針及行動方案，以改善新州家庭暴力防範之機制，以期建立一套更有效率之系統。

(3) 昆州：

昆士蘭州認知婦女為家暴事件多數受害者，除將檢討現行法律制度，研擬提高加害者刑罰及以涉嫌人穿戴電子監控裝置，並將改善受害者通報機制與管道。

(4) 維州：

維州政府 2017 年公布 “Free from violence, Victoria's strategy to prevent family violence and all forms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另成立 Free from violence Fund 透過教育、社區參與及事前干涉預防措施等方式，減少女性及兒童遭受暴力傷害之機率。

(5) 南澳州：

南澳州政府制定 “South Australia's Women's Safety Strategy 2011-2022” 計畫，結合政府及民間力量，透過預防、保護、提供協助等階段保障女性及兒童遠離暴力，並承諾定期發表成果。

(6) 塔州：

政府提出 “Safe Homes, Safe Families: Tasmania's Family Violence Action Plan 2015-2020” 計畫，改善塔州女性對家庭暴力之認知，強化女性遭受暴力後可獲得之法律或其他資源。

全年有關
性別主流化之
重要活動

1. 雪梨國際婦女節午宴
(Sydney IWD lunch)
2021 年 3 月 5 日
2. 國際婦女節早餐座談會
(International Women's Day Breakfast)
2021 年 3 月 5 日
3. 雪梨同性戀狂歡嘉年華
(Sydney Gay and Lesbian Mardi Gras Festival)
2021 年 2 月 19~3 月 7 日
4. 雪梨同性戀狂歡節遊行
(Sydney Mardi Grass Parade)
2021 年 3 月 6 日
5. 雪梨燈光節&同性戀舞會
(Vivid Sydney & Heaps Gay Qweens Ball 2021)
2021 年 8 月 6~28 日
6. 澳洲婦女領導座談會
(The Australian Women's Leadership Symposium)
2021 年 8 月 13 日
7. 坎培拉國際婦女節午餐會
(Canberra IWD Lunch)
2021 年 3 月 5 日
8. 伯斯國際婦女節午餐會
(Perth IWD Lunch)
2021 年 3 月 5 日
9. 塔斯馬尼亞國際婦女節會活動
(Pulse of Tasmania International Women's Day - EMPOWER YOU)
2021 年 3 月 8 日
10. 昆士蘭 2021 年國際婦女節慶祝活動
2021 年 3 月 10 日
11. 北領地 2021 年國際婦女節慶祝活動
2021 年 3 月 10 日

- | | |
|--|---|
| | <p>12. 墨爾本女性領導人高峰會
(Women in Leadership Summit Melbourne)
2021 年 3 月 16~18 日</p> <p>13. 公務部門女性領導人高峰會
(Women in Public Sector Leadership Summit 2021)
2021 年 5 月 25 至 28 日</p> <p>14. 阿得雷德-婦女與領導系列活動
(Women and Leadership Australia, Adelaide)
2021 年 8 月 4 日</p> <p>15. 墨爾本-婦女與領導系列活動
(Women and Leadership Australia, Melbourne)
2021 年 10 月 22 日</p> |
|--|---|

重要婦權團體

1. ActionAid Australia
(www.actionaid.org/australia)
2. Australian Migrant and Refugee Women's Alliance
(www.amarwa.org)
3. Australia Women Against Violence Alliance
(www.awava.org.au)
4. Equality Rights Alliance
(www.equalityrightsalliance.org.au)
5. Economic Security 4 Women
(www.security4women.org.au)
6. Human Rights Law Centre
(www.hrlrc.org.au)
- National Aboriginal and Torres Strait Islander Women's Alliance
(www.natisiwa.org.au)
7. National Council of Women of Australia
(www.ncwa.org.au)
8. National Foundation for Australian Women
(www.nfaw.org)
9. National Rural Women's Coalition
(www.nrwc.com.au)
10. Women Leadership Australia
(www.wla.com.au)
11. YWCA Australia
(www.ywca.org.au)
12. NOW Australia
(FB: NOW Australia ; Twitter: @NOW_aust ; Instagram: @now.aust)
13. Australia's National Research Organisation for Women's Safety Limited
(ANROWS, <https://anrows.org.au/>)

- | | |
|--|--|
| | 14. White Ribbon NSW
15. Older Women's Network
16. Immigration Women's Speakout Association
17. Service Women's Action Network
18. Women's Electoral Lobby Australia
19. Women's Legal Services NSW
20. Domestic Violence Legal Service
21. 工作性別公平署
(Workplace Gender Equality Agency)
22. 昆士蘭反歧視委員會
(Anti-Discrimination Commission Queensland)
23. 昆士蘭婦女國家委員會
(National Council of Women of QLD (Inc))
24. 昆士蘭職業婦女服務會
(Queensland working women's service Inc)
25. 布里斯本婦女會
(Brisbane Women's Club)
26. 北領地婦女前進會
(Office of Women's Advancement (NT))
27. 北領地職業婦女中心
(The NT Working Women's Centre)
28. 婦女服務聯絡網
(The Women's Services Network (WESNET))
29. 工作性別公平署
(Workplace Gender Equality Agency)
30. Australian Local Government Women's Association Victoria (ALGWA)
http://algwa.com.au |
|--|--|

40 William Street,
Box Hill VIC 3128
TEL: +613 9897 1312

31. Victorian Local Governance Association (VLGA)

<http://www.vlga.org.au>
Suite G06, 60 Leicester St
Carlton VIC 3053
TEL: +613 9349 7999

32. Women's Leadership Institute Australia

<http://www.wlia.com.au/>
info@wlia.org.au
TEL: +613 9653 5316

33. Women's Electoral Lobby Australia

<http://wel.org.au/contact-us/>
info@wel.org.au
PO Box 191 Civic Square
Canberra ACT 2608
Australia

34. Women and Leadership Australia

<http://www.wla.com.au/contact.html>
info@wla.edu.au
Level 9, 607 Bourke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TEL: 1300 735 904

35. Women's Planning Institute

<http://www.wpn.org.au>
admin@wpn.org.au
Level 4, 14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FAX: +613 9347 2900

- | | |
|--|--|
| | <p>36. National Council of Women of Victoria
 http://www.ncwa.org.au/
 PO Box 18186 Collins St East
 Melbourne VIC 8003
 TEL/Fax: 03 9421 1602</p> <p>37. Queen Victoria Women's Centre
 http://www.qvwc.org.au
 admin@qvwc.org.au
 Ground Floor
 210 Lonsdale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TEL: +613 8668 8100</p> <p>38. Union of Australia Women
 http://www.uaw.org.au/
 office@uaw.org.au
 Ross House, 2nd Floor
 247 Flinders Lane, Melbourne 3000
 Tel/Fax: +613 9 654 7409</p> <p>39. YWCA Victoria
 http://www.ywca.net
 ywca@ywca.net
 164/180 Kings Way
 South Melbourne VIC 3205
 Tel: +613 8341 8700</p> <p>40. National Foundation for Australian Women
 http://www.nfaw.org
 PO Box 405
 Dickson ACT 2602
 Tel:1300 733 221</p> |
|--|--|

- | | |
|--|--|
| | <p>41. Municipal Association of Victoria (MAV)
 http://www.mav.asn.au/
 Email: inquiries@mav.asn.au
 TEL: +613 9667 5555
 GPO Box 4326
 Melbourne 3001</p> <p>42. Victorian Immigrant and Refugee Women's Coalition
 http://www.virwc.org.au
 Email: virwc@virwc.org.au
 Queen Victoria Women's Centre
 level 1, 210 Lonsdale Street
 Melbourne Victoria 3000
 TEL: +613 9654 1243</p> <p>43. Working Women's Centre SA
 http://wwcsa.org.au/
 1st Floor, Station Arcade
 52 Hindley Street
 Adelaide, SA, 5000
 TEL: 1800 652 697</p> <p>44. Breastfeeding Coalition Tasmania
 http://www.breastfeedingtas.org/
 Email : ali.graham@dhhs.tas.gov.au
 Breastfeeding Coalition Tasmania Secretariat
 PO Box 4718
 Bathurst St Post Office
 Hobart TAS 7000</p> |
|--|--|

傑出女性政要及 婦權領袖	Julie Gillard	2010 年就任總理，為澳洲首位女性總理。
	Joan Child	1986 年擔任聯邦眾議院議長， 為首位女性聯邦眾議院議長。
	Rosemary Follett	1989 年當選為澳洲首都領地首席部長 (等同州長地位)， 為澳洲首位女性州/領地領袖。
	Carmen Lawrence	1990 年當選為西澳州長， 為西澳首任女性州長。
	Marion Scrygour	曾任就業部長、家庭及社福部部長等職務， 為首位原住民女性擔任部長職務者。
	Quentine Bryce	2008 年 9 月~2014 年 3 月任澳洲總督
	Julie Bishop	2013-2018 年任外交及貿易部長， 為澳洲首位女性外交部長。
	Anna Burke	2012 年 10 月擔任聯邦眾議院議長。
	Michaelia Cash	2008 年當選為聯邦參議員；2015 年 9 月經 總理任命為勞動部長及婦女事務部長。
	Marion Scrygour	曾任就業部長、家庭及社福部部長等職務， 為首位原住民女性擔任部長職務者。
	Marise Payne	1997 年當選聯邦參議員；2013-15 年經總理 任命為人資部長；2015-2018 年為國防部長。 現為澳外交部長。
	Linda Renoylds	澳洲國防部長 (2019-)
	Quentine Bryce	2008 年 9 月~2014 年 3 月任澳洲總督

	Anna Burke	2012 年 10 月擔任聯邦眾議院議長。
	Tanya Plibersek	現任國會議員，工黨副領袖。
	Penny Wong (黃英賢)	澳現任國會議員及澳洲工黨影子外貿部長， 為澳洲首位公開的女同性戀參議員、 首位亞裔女性參議員及首位亞裔財務部長。
	Katy Gallagher	澳現任國會議員，2011~2014 年曾任 澳洲首都領地政府首席廳長 (Chief Minister)。
	Bronwyn Bishop	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8 月擔任 聯邦眾議院議長。
	Gladys Berejiklian	新南威爾斯州 州長
	Jodi McKay	新州反對黨黨魁
	Margaret Beazley	新南威爾斯州 州督
	Sarah Mitchell	新南威爾斯州 教育廳長
	Melinda Pavey	新南威爾斯州 水務廳長
	Bronwyn Taylor	新南威爾斯州 心理衛生暨鄉鎮青年與婦女事務廳長
	Shelly Hancock	新南威爾斯州 教育地方政府廳長
	Nicole Manison	北領地內閣第 2 號政治人物，掌管 警消、救護、國防產業、礦產、貿易、 農漁水產及國際教育等業務。

	Hon Anastacia Palaszcuk	現任昆士蘭州長兼貿易廳長 (2017年12月-) 曾任昆士蘭州長兼藝術廳長 (2015-2017年11月) 曾任反對黨領袖、影子法務廳長及總檢查長 (2012年-2015)
	Jacinta Allan	維州交通建設廳廳長 維州郊區鐵路環狀線廳長
	Lily D'Ambrosio	維州能源、環境、氣候變遷事務廳長 維州家用太陽能廳長
	Melissa Horne	維州港口與貨運事務廳長 維州消費者、賭博及酒精規範事務廳長 維州釣魚及遊艇事務廳長
	Natalie Hutchins	維州犯罪防治廳長 維州矯正廳長 維州青年正義廳長 維州受害人事務廳長
	Lisa Neville	維州水資源廳長 維州警察及緊急事務廳長
	Jalaa Pulford	維州就業事務廳長 維州創新、醫療研究及數位經濟廳長 維州中小企業廳長
	Ros Spence	維州多元文化廳長 維州社區運動廳長 維州青年廳長
	Ingrid Stitt	維州工作場所安全事務廳長 維州幼兒事務廳長

	Mary-Ann Thomas	維州鄉村發展廳長 維州農業廳長
	Gayle Tierney	維州技職訓練廳長 維州高等教育廳長
	Gabrielle Williams	維州家暴防治廳長 維州婦女事務廳長 維州原住民事務廳長
	Vickie Ann Chapman	南澳州副州長 南澳州檢察總長 南澳州計畫及地方政府事務廳長
	Daniel Cornelis Van Holst Pellekaan	南澳州能源及礦業廳長
	Jacqueline Lensink	南澳州人力服務廳長
	Rachel Sanderson	南澳州兒童保護廳長
	Sarah Courtney	塔州衛生廳長 塔州婦女廳長 塔州策略成長廳長 塔州中小企業、服務業及活動事務廳長

	Elise Archer	塔州總檢察長 塔州司法廳長 塔州矯正廳長 塔州建築事務廳長 塔州藝術廳長 塔州古蹟事務廳長
	Jane Howlett	塔州運動及休閒廳長 塔州賽馬廳長
	Anna Chen	台裔政要 維州萬年興市市議員
	Tina Liu	台裔政要 維州白馬市市議員
	Marie Coleman	著名婦權領袖
	Germaine Greer	著名婦權主義作家
	Carol Schwartz	著名女性企業家
	Jackie Huggi	著名原住民婦權倡議者

相關網路資源	1. 總理及內閣事務部女性事務辦公室 「Office for Women」 (www.dpmc.gov.au/office-women) 2. 澳洲人權委員會 「Australi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www.humanrights.gov.au) 3. 工作性別平等署 「Workplace Gender Equality Agency」 (www.wgea.gov.au) 4. 2018-2019 年度公部門性別平等報告 「Gender Balance on Australian Government Boards Report 2018-2019」 (www.dpmc.gov.au) 5. Gender Equity Insight 2018-2019: Inside Australia's Gender Pay Gap (www.wgea.gov.au) 6. 1-800RESPECT 全國性侵害及家庭暴力諮商服務 (https://www.1800respect.org.au/) 7. 新州婦女部 (https://www.women.nsw.gov.au/) 8. 澳大利亞人權委員會 Australi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https://www.humanrights.gov.au 9. 昆士蘭社區、兒童安全、殘障服務廳 Department of Communities, Child Safety and Disability Services https://www.communities.qld.gov.au/ communityservices/women 10. 北領地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 https://territoryfamilies.nt.gov.au/policy/ office-of-gender-equity-and-diversity/ about-the-office-of-womens-policy
---------------	--

各國性別平等資訊

地區	亞太地區
國家	紐西蘭
駐外館處	駐紐西蘭代表處
性別平等 主流議題	(一) 駐在國參與 CEDAW 進程： 紐西蘭早在西元 1985 年即已正式通過加入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並已根據會員國規定提交國家報告。 最近一次報告是在 2020 年 8 月提出，紐國婦女事務部已將該報告放置於網路上供公眾檢閱。 https://women.govt.nz/about/international/cedaw-reports
	(二) 駐在國性別主流化議題之國際參與： 紐國除了參與 CEDAW 之外，亦公開宣示將依照《北京行動宣言》(Beijing Declaration and Platform for Action)、《維也納宣言與行動綱領》(Vienna Declaration and Programme for Action)、國際人口發展會議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決議、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之 1325 號決議 (UN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1325) 及其後續之相關決議內容，充分保障婦女權利以及平等地位，並積極參與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 (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 CSW) 會議，分享資訊並致力推動兩性平權及婦女權益。 紐西蘭政府之婦女事務部 (Ministry of Women's Affairs)，設有 International Caucus，提供各政府部門與 NGO 在國際婦女相關議題上合作討論、分享資訊之管道。 1. 紐婦女積極參與各種政府與非政府部門之國際會議與組織，且並未因性別因素而受到限制。紐國政府支持紐國人競選國際組織之領導人，未有性別因素考量。

2. 紐國婦女事務部部長歷年皆率團參與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 CSW）並重申紐國政府將遵守北京行動宣言以及其他保障女性權益之國際規範。
3. 紐國於國際相關論壇積極倡議有關「婦女性與生殖健康權」（women's sexual and reproductive health rights）之議題，並支持聯合國人口基金（United Nations Population Fund）和國際計畫生育聯合會（International Planned Parenthood Federation）對此議題的努力。
4. 紐國與哥倫比亞並共同於聯合國人權理事會（Human Rights Council）推動“預防孕產婦死亡率和發病率與人權”的決議（Preventable maternal mortality and morbidity and human rights）。該決議首次將孕產婦死亡率和發病率議題提升到了人權層面。
5. 紐國強力支持安全理事會 1820 號決議，呼籲在武裝衝突中終止一切性暴力行為。

（三）駐在國政府性別平等政策及執行現況：

1. 紐西蘭在 1893 年成為世界第一個給予女性投票權的國家，女性在法律上享有完全平等之權利，不論在任何階層的參與均有完全保障，在性別平等上為高度發展國家。
2. 紐國於 1986 年設立婦女事務部（Ministry of Women's Affairs），該部目前專注於女性經濟獨立、女性領導人培育、免除家庭暴力等三大工作重點之政策發展，並與其他政府部門、女性 NGO 團體和私人企業共同合作，增進女性福利。
3. 2020 年全球性別平等報告（Global Gender Gap Report）中紐西蘭在全球 136 國中排名第 6 位，在聯合國人類發展報告（Human Development Index）於 187 國排名第 14 位。
4. 縮小兩性薪資差距：2020 年 8 月女性平均每小時時薪較男性低 9.5%，高階女性待遇與男性之差異則更顯著，提高高階女性主管可縮小兩性薪資差距。

5. 提升女性就業率：調查顯示紐國女性接受教育程度高於男性，但調查指出（適合工作年齡婦女）女性參與工作率為 63%，其中毛利裔女性為 59.3%，太平洋裔則為 55.3%，仍有增加空間。
6. 成立國家婦女就業諮詢委員會：婦女部下設國家女性就業諮詢委員會（The National Advisory Council on the Employment of Women），每季舉行為會議，針對不同小組特殊工作計畫，提出各種婦女就業議題，以促進婦女就業比率。
7. 紐國政府另針對性別認同多元之團體（Lesbian Gay Bisexual Transgender Intersex, LGBTI）在社會中受到霸凌之情形加以關注並設法解決。

（四）女性參政現況：

1. 紐西蘭女性享有平等人權及法律保障，免受任何的性別歧視。紐西蘭女性一向踴躍參與各項社會與政治活動，現任國會議員 120 席中有 58 位女性，達 48.3%。執政黨 20 名內閣閣員中有 8 名女性閣員。女性政治實力相當雄厚。
2. 地方政府女性當選人比率自 1989 年之 25% 提升至 2016 年的 38%。市長部分約有 3 成的比例為女性。

(五) 女性政治意識培力：

1. 紐西蘭女性早在 1893 年即獲得全面投票權。紐西蘭法律亦明文保障全國人民不論性別、年齡、職業、甚至性傾向，均不得受到歧視。CEDAW 各項條文早已列入紐西蘭各項法律，例如紐西蘭憲法 (New Zealand Bill of Rights Act)、紐西蘭人權法 (Human Rights Act)，及薪資公平法 (Equal Pay Act)，保障紐西蘭女性受到平等待遇。
2. 除了設立婦女事務部之外，紐西蘭亦著力培育女性領導人才。紐西蘭除了已有 3 位女性政黨黨魁及首相，Jenny Shipley (1997-99)、Helen Clark (1999-2008)，及 Jacinda Ardern (2017.10-迄今) 之外，總督、國會議長、司法部長及首席大法官均有女性擔任。
3. 奧克蘭市議會於 2019 年實施多元與包容框架 (Diversity and Inclusion Framework)，其中一項重要工作在於鼓勵不同性別者投入市政工作。

(六) 性別主流化調查：

1. 紐西蘭男女工資差距為 9.5% (2020 年 8 月)。
2. 2020 年紐西蘭性別落差指數 Gender Gap Index, GGI 居全球第 6 名。

(七) 婦女職能發展訓練：

1. 婦女在最低工資工作中所佔人數多於男性。沒有接受教育、就業或培訓的婦女也比男性多。
2. 由於少數族裔婦女就業率低，紐國政府特別協助毛利或太平洋島國裔之婦女職業訓練。
3. 政府於修正相關法案，設計彈性工作規畫，協助婦女調整工作與家庭生活轉換上之需要。

	(八) 婦女人身安全保障： 1. 紐國家暴問題嚴重，報案率低，再犯率高，紐國為解決此一社會議題，設立司法部議會副秘書長一職，專責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問題，並且組建預防家庭暴力資訊委員會。 2. 紐國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數字增加，尤其在警察、國方、法律以及衛生單位，此一事態遭到聯合國消除婦女歧視委員會關注。 3. 紐國目前正加強對於少數族群、移民婦女之法律協助，以提供該些婦女在權利受侵犯時救濟之方法。
全年有關性別主流化之重要活動	1. 紐西蘭婦女參政紀念日 Anniversary of Women's Suffrage 紐國每年 9 月 19 日皆慶祝婦女參政紀念日，紀念紐國女性於 1893 年 9 月 19 日取得投票權。
	2. 最具影響力的女性獎 Women of Influence Awards 每年獎勵在商業管理、地方與中央政府、創業家、社區服務、以及創新科學等五項領域有傑出成就的 50 名女性，並從中選出最具影響力的女性人物。
重要婦權團體	1. 紐西蘭婦女事務部 (Ministry of Women's Affairs) 2. 聯合國婦女委員會紐西蘭分部 (UN Women National Committee Aotearoa New Zealand) 3. 紐西蘭婦女聯合會 (The New Zealand Federation of Women's Institutes) 4. 紐西蘭婦女委員會 (National Council of Women of New Zealand) 5. 國際婦女會紐西蘭分會 (Zonta International)

	6. 紐西蘭人權委員會 (New Zealand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7. 家暴受害婦女援助中心 (Women's Refuge) 8. 紐西蘭婦女研究學會 (Women's Studies Association of Aotearoa New Zealand) 9. 農村婦女會 (Rural Women New Zealand) 10. 毛利婦女福利會 (Maori Women's Welfare League) 11. 紐西蘭專業婦女協會 (New Zealand Federation of Business & Professional Women Incorporated)	
傑出女性政要及 婦權領袖	姓名	服務單位、政績/理念
	Patsy Reddy	紐西蘭總督 (2016.9—迄今)
	Jacinda Ardern	紐西蘭第 40 屆總理，為紐國第 3 位女性總理，當選時亦為世界上最年輕之女性政府首長 (2017.10.26~迄今)
	Judith Collins	紐西蘭國家黨黨魁 (2020.7 迄今)
	Nanaia Mahuta	紐西蘭外交部長 (2020.11 迄今) 首位女性原住民外長
	Helen Winkelmann	紐西蘭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 (2019.3 迄今)
	Jan Tinetti	紐西蘭婦女事務部部長 (2020.11 迄今)
	Anne Tolley	紐西蘭國會前副議長 (2017 年-2020.10)
	Helen Clark	紐西蘭第 2 位女性總理 (1999-2008) 聯合國開發計畫署署長 (2009-2017)

	Suzanne McNabb	聯合國婦女委員會紐西蘭分部主席（2020-2021）
	Fay Leonard	紐西蘭婦女聯合會主席（2020-2022）
相關網路資源	http://women.govt.nz http://beehive.govt.nz Elected-Members-Profile-Report-FINAL.pdf （lgnz.co.nz） Mayors in New Zealand - Wikipedia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s （undp.org）	
備註		

各國性別平等資訊

地區	亞太地區
國家	印度
駐外館處	駐印度代表處：(北印度) 駐清奈辦事處：(南印度 Tamil Nadu, Andhra Pradesh, Telangana, Karnakata, Kerela 等 5 州)
性別平等 主流議題	(一) 駐在國參與 CEDAW 進程： 印度於 1993 年 7 月 9 日批准成為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UN CEDAW) 締約國，惟同時發表 2 項宣言： 1. 「針對 CEDAW 第 5 條第 (a) 項與第 16 條第 (1) 項，印度政府不會在未獲任何社群 (community) 主動提議且予以同意之情況下干涉該社群個人事務」 2. 「針對 CEDAW 第 16 條第 (2) 項，印度政府支持其原則，惟認為該項實務上不適用於印度如此風俗歧異、宗教多元以及識字率有限之大型國家」； 與 1 項保留： 「針對 CEDAW 第 29 條，印度政府不認為受該條第一段內容之限制」。 2014 年 7 月印度依據該公約第 18 條提交第四次至第五次合併定期報告，該報告經由第 58 屆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會議審議後，主要關切項目包括： 1. 有關印度簽署 CEDAW 申訴與調查機制之任責議定書 (Optional Protocol)； 2. 與前述宣告與保留事項有關之印度婦女遭傳統習俗 (如強迫婚配) 及宗教信仰壓迫情形； 3. 有關印度公部門介入 (包括警方執勤) 性別議題情形； 4. 有關印度種姓制度下賤民 (Dalit) 女性遭受不平等對待之關懷。

(二) 駐在國性別主流化議題之國際參與：

印度公私部門、智庫與非政府組織舉辦性別主流化相關國際活動頗為活躍，2019 年上半年分別由不同單位於南印度海德拉巴舉辦「全國女性高峰會」(National Women's Summit 2019)、首都新德里「性別平等高峰會」(Gender Equality Summit 2018) 以及「2019 婦女經濟論壇」(Women Economic Forum, WEF 2019) 年會等；2019 年 8 月另計畫在南印度喀拉拉州再次舉辦「2019 婦女經濟論壇」(WEF 2019) 相關會議。上述會議議程多與聯合國 2030 年永續發展目標 (SDGs) 第五項「實現性別平等，並賦予婦女權力」有關。

(三) 駐在國政府性別平等政策及執行現況：

1. 印度已批准了若干國際人權文書，印度憲法禁止基於性別之歧視，並規定實行有利於婦女的平權行動，印度前為籌備參加 1995 年第四次婦女問題世界會議，展開性平政策協商進程，而且成為首先無保留接受該會議結論「北京行動綱要」(Beijing Declaration and Platform for Action) 國家之一。
2. 在執行公約方面的進展包括：
 - (1) 提高婦女地位的國家機制：1992 年成立全國婦女委員會 (National Commission for Women)，成為法定婦女監察機構；中央社會福利委員會 (Central Social Welfare Board) 與全國約 12,000 個婦女非政府組織建立網絡聯繫，並在各州推動提高婦女地位之機構。印度五年計劃 (2015-2021 年) 已將婦女賦權作為促進發展之策略之一。
 - (2) 印度中央和州兩級行政體系均將促進婦女權益納入立法考量範疇，政府指派全國婦女委員會負責監督執行，以為婦女提供相關法律保障。
 - (3) 根據性別平等及性別主流化觀點修訂教育課程和教科書。
 - (4) 參與南亞區域合作協會 (SAARC) 等組織，以防止和打擊婦女及幼童販運。

	(5) 在第四屆世界婦女大會上承諾將教育經費增加到國內生產總值之 6%；印度並正努力解決男女在識字率和教育方面之差距，包括設立女孩學習中心，以嘉惠無法接受正規教育之女孩。 (6) 印度的勞工法係根據國際勞工組織（ILO）各項標準制定。 (7) 2006 年成立婦女兒童發展部（Ministry of Women and Child Development），現任部長為 Smriti Zubin Irani。 (8) 莫迪總理在 2015 年宣示推動「拯救女童，教育女童」（Beti Bachao, Beti Padhao）運動，積極透過文宣與公私部門活動向社會大眾宣導性別平權意識，以導正印度女童成長及受教環境不公以及傳統家庭重男輕女、致女胎墮胎率高居不下之扭曲現象。
	（四）女性參政現況： 1947 年印度脫離英國獨立，憲法保障給予所有女性與男性相同之投票權。惟因社會制度及家庭觀念約束，女性參政現況仍屬有限。 2019 年 5 月莫迪政府任命之 45 個部長職位中，女性僅 6 名，佔 13%，同第一任任期；女性國會議員則有 105 位，佔總席次 13%；女性選舉參與率，自前一屆之 56% 上升至 66%。
	（五）女性政治意識培力： 女性於政界、媒體界及民間組織頗為活躍；以民間而言，教育水準較高之女性，較具政治意識。
	（六）性別主流化調查： 印度中央統計部（Ministry of Statistics and Programme Implementation）於 2019 年出版印度女性與男性（Women and Men In India）乙書。

(七) 婦女職能發展訓練：

1. 對於促進印度婦女職能發展及經濟地位，在印度往往由非政府組織（NGO）帶頭，協力定期在全國各地舉辦知識講座和培訓（涉及法律就業教育及衛生保健等）。
2. 避免培訓地點和受訓人員重複，並鼓勵受訓人員回當地後傳播宣導性平知識，擴大培訓知識的覆蓋面。
3. 除政府補助外，資金層面由透過國際婦女組織、尋找贊助廠商或舉辦公益演出等多種方式解決。
4. 印度中央政府持續推動「婦女職業訓練就業協助計畫」（STEP），加強 16 歲以上女性之就業與創業技能與知識。

(八) 婦女人身安全保障：

印度 2013 年通過「保護婦女在工作場所免受性騷擾」法案，並依法提供地方申訴管道。印度政府另持續邀請專家學者就法律上有關婦女人身安全之條文加以修訂，包括將跟蹤及潑酸列入刑法課刑範圍、調整有關強暴之定義，並要求公部門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

印度社會以男性為尊，常發生家庭暴力事件及強暴性侵女性之事件，雖有 NGO 團體協助受虐婦女，惟整體婦女人身安全保障仍待加強。

莫迪政府 2014 年上台後承諾立法保障婦女地位，對婦女受暴力侵害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另依據印度憲法，結婚、離婚及財產繼承方式，可由人民依其宗教信仰自行決定。

2019 年 8 月印度國會通過「穆斯林女性（婚姻權保護）法」（又稱為「三聲休妻制」），為改善印度穆斯林傳統家庭男女地位嚴重不公跨出一大步。

重要婦權團體

1. 全印女性聯合會

(All India Women's Conference, AIWC)

社團領袖：Mrs. Sheela Kakde

主要議題：提升及改善婦女及兒童之生活品質

網址：<http://aiwc.org.in/>

地址：Sarojini House, 6 Bhagwan Dass Road, New Delhi-110001

電話：91-11- 23389680/1165

傳真：91-11-23384092, 8567

E-mail：info@aiwc.org.in, president@aiwc.org.in

活動：

- (1) Educates women about health, nutrition, sanitation, hygiene and family welfare.
- (2) Skill based literacy programmes for women are conducted in remote areas as well as urban slums.

2. 社會研究中心

(Centre for Social Research)

社團領袖：Dr. Ranjana Kumari, Director

主要議題：從性別觀點加強印度婦女對社會議題之瞭解

網址：<http://www.csrindia.org/>

地址：Plot No: 2, Nelson Mandela Marg, Vasant Kunj, New Delhi – 110070, India

電話：+91 (0) 11 26899998, +91 (0) 11 26125583

傳真：+91 (0) 11 26137823

3. 犯罪預防與受害者關懷國際基金會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for Crime Prevention and Victims)

網址：www.pcvonline.org

傑出女性政要及 婦權領袖	姓名	服務單位
		Nirmala Sitharaman 財政部部長 政黨：印度人民黨（BJP）
		Smriti Zubin Irani 婦女兒童發展部暨紡織部長 政黨：印度人民黨（BJP）
		Sadhvi Niranjana Jyoti 農村發展部部長 政黨：印度人民黨（BJP）
		Renuka Singh Saruta 原民部部長 政黨：印度人民黨（BJP）



Deboshree Chowdhury
婦女兒童發展部國務部長
政黨：印度人民黨（BJP）



Mamata Banerjee
西孟加拉州州長
（Chief Minister）
政黨：全印草根國大黨
（All India Trinamool Congress）
黨主席



Sonia Ghandi
國大黨前主席
印度執政最久之全國性政黨



Rekha Sharma
印度全國婦女委員會
（National Commission for Women）
主席
政黨：印度人民黨（BJP）

		Ranjana Kumari 印度社會研究中心 (Centre for Social Research) 領袖
備註		